



大会

Distr.
GENERAL

A/51/645
1 Nov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24(a)

海洋法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1 - 15	5
二、 公约和予以执行的协定	16 - 23	8
A. 公约的现况	16 - 18	8
B. 1994年《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 的现况	19 - 22	9
C. 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回游鱼 类种群的协定的现况	23	10
三、 公约缔约国会议	24 - 25	11
四、 各国采取的行动	26 - 42	11
A. 海洋界限	26 - 27	11
B. 海图和地理座标表的交存情况和妥为公布义 务的遵守情况	28 - 33	12

目录(续)

	<u>段次</u>	<u>页次</u>
C. 各国立法	34 - 40	14
1. 秘书处收到的新的立法	34	14
2. 抗议和反应	35	15
3. 区域审查	36	16
4. 与公约各项规定的协调一致	37 - 40	17
D. 出入海洋	41 - 42	18
五、秘书长采取的行动	43 - 53	19
A. 发展资料系统和数据基	43 - 47	19
B. 支助争端解决机制	48 - 53	20
六、关于公约所设立的机构的发展情况	54 - 84	21
A. 国际海底管理局	56 - 64	22
B. 国际海洋法法庭	65 - 76	24
1. 选举法官	68 - 71	24
2. 法庭的预算	72 - 74	25
3. 其他事项	75 - 76	26
C.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77 - 84	26
七、由于有关条约和文书以及国际组织和机构的有关 行动而产生的法律方面的发展	85 - 242	28
A. 海事组织的公约和文书	85 - 110	28
1. 主要发展	85 - 91	28
2. 遵守、管制和执法的问题	92 - 110	30
B. 航行规则	111 - 133	36

目录(续)

	<u>段次</u>	<u>页次</u>
1. 航道安排制度和强制性报告制度	113 - 128	36
2. 群岛水域的海道	129 - 133	40
C. 海上设施和结构	134 - 140	41
1. 拆除和处置	134 - 137	41
2. 来自近海活动的污染	138 - 140	43
D. 在海洋发现的考古和历史文物	141 - 147	43
E. 沉船的移走	148 - 151	45
F. 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和管理	152 - 186	46
1. 区域渔业机构和安排	154 - 171	47
2. 其他发展	172 - 174	52
3. 海洋哺乳动物的养护、管理和研究	175 - 186	53
(a) 环境规划署—粮农组织全球行动 计划	176 - 178	53
(b) 国际捕鲸委员会	179 - 183	54
(d) 区域的事态发展	184 - 186	55
G. 国际环境法和政策方面的发展	187 - 242	55
1. 审查《21世纪议程》第17章的执行情况	192 - 197	56
2. 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 动方案	198 - 205	58
3. 对1972年《防止倾倒废物和其他物质造 成海洋污染公约》(《伦敦公约》)的修 正	206 - 211	60

目录(续)

	<u>段次</u>	<u>页次</u>
4. 赔偿责任和损害赔偿:新文书	212 - 219	61
5. 放射性物质的运载	220 - 228	63
6. 海洋和沿海的生物多样性	229 - 234	65
7. 受保护区	235 - 237	67
H. 大会在海洋和海洋法问题方面所起的作用	238 - 242	67
八、海事争端和冲突	243 - 261	69
A. 争端的解决	243 - 252	69
B. 其他事态发展	253 - 261	71
九、海上犯罪	262 - 273	73
A.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贩运	264 - 268	74
B. 走私外国人	269 - 271	75
C. 海盗行为和海上持械抢劫行为	272 - 273	76
十、开发海洋非生物资源	274 - 285	76
十一、海洋科学和技术	286 - 301	79
A. 海洋科学研究	286 - 294	79
1. 气候变化与海洋	286 - 290	79
2. 海洋环境评价	291 - 294	80
B. 海洋技术	295 - 301	81
十二、海洋法和海洋事务的技术合作及能力建立	302 - 309	83
A. 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研究金方案	302 - 304	83
B. 培训-海洋-沿岸方案	305 - 309	84

一、导言

第五十一届会议上的海洋法项目

1. 本报告是按照大会1994年12月6日第49/28号决议提交大会的,该决议请秘书长每年向大会报告在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方面的发展以及有关海洋事务和海洋法的其他发展。根据1995年12月5日第50/23号决议,本报告也汇报该决议的执行情况。

2. 大会本届会议还将在海洋法项目下讨论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有关的海洋生物资源养护与管理领域的发展情况(根据1995年12月5日第50/24号决议),以及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及其对世界大洋大海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在国家管辖区内未经许可捕鱼及其对世界大洋大海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副渔获物和抛弃物及其对可持续利用世界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根据第50/25号决议)。秘书长的有关报告已分别以A/51/383和A/51/404两个文号印发。此外还请注意通过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方案政府间会议(1995年10月23日至11月3日)东道国美国利坚合众国政府在关于海洋法的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来文(A/51/116)、一些会员国就国际海底管理局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问题提交的来文(A/51/231)以及大会将此列为新议程项目的决定。

给《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的报告

3. 大家记得,大会第49/28号决议建议,海洋法年度报告也应作为《公约》第三一九条第2款(a)项要求秘书长编写的关于《公约》引起的“一般性问题”的报告的基础。根据《公约》此项规定,这些报告应递送所有缔约国、管理局和主管国际组织。

4. 因此,特此提请大会注意第一份“秘书长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三

一九条提出的报告”(SPLoS/6),其中除其他外,简要地概述了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关于海洋法的辩论情况;确定了两个重要的体制性问题,即经常定期审查各种海洋问题,和加强执行《公约》方面的机构间合作;并讨论了新出现的若干重要问题,特别是保护水下文化遗产以及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问题。本报告着重汇报了在这些体制性问题和新出现的问题方面随后的重要发展。

5. 大会第49/28号决议执行部分第15(b)段请秘书长拟订建议,供大会或其他适当政府间论坛审议和采取行动...,以求更好地理解《公约》条款和促进其切实执行。根据这项要求,秘书长在上述报告(同上,第48至55段)中提出了一些结论和建议。

重要趋势

6. 自从1994年底《公约》生效以来,国际社会的注意力主要集中在建设它所设立的各个机构,和处理其他体制方面的问题,其中包括联合国大会的作用。同时,这也是加强《公约》执行上的一致性、使当前国际法律和政策上的发展与已经生效的《公约》互相调和并确保继续在《公约》的框架内通过国际合作处理新出现的问题的时期。

7. 新的“海洋机构条约系统”的建立,是《公约》的一个主要特征,这一进程始于1983年,现已几乎完成。新的机构系统包括国际海底管理局、国际海洋法法庭、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和联合国秘书处--后者是由于《公约》赋予秘书长特别的责任,同时大会也要不断发挥中心作用,经常地审查《公约》的全盘执行情况,并监测海洋法和海洋事务方面的重要发展。在这方面,应该指出的是,《公约》没有规定经常举行缔约国会议,而是规定召开缔约国会议来设立上述的法庭和委员会,随后则视需要举行会议,例如定期举行选举和通过法庭预算。因此,公约缔约国会议也可被视为是这一新的海洋机构系统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8. 管理局、法庭和委员会将处理具体海洋地区和(或)海洋事务的具体方面问

题,而联合国的海洋问题中心方案则集中在《公约》的全面执行上的事情。该方案还重点注意监测各国的做法,并就《公约》在各国和国际组织关心和关切的领域的划一和一贯适用提供资料、咨询和协助,以及提供支持协助各国更加有效地执行《公约》,并从新的海洋秩序中获得更大的好处。

9. 建立新的海洋机构方面的主要里程碑是:《关于执行第十一部分的协定》于1994年成功缔订,并于1996年生效;《公约》于1994年在有利于确保普遍接受《公约》的环境中生效;大会通过第49/28号决议,其中确立了大会在与《公约》和一般海洋事务有关的所有事情上的突出作用以及秘书长在《公约》下的作用;管理局各机关(大会、理事会和两个附属机构)及其秘书处的设立和开始运作;法庭法官由缔约国会议选举产生,并开始工作,由书记处提供秘书处支助,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继续向书记处提供协助。此外,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已经编制好进行《公约》附件八所述的特别仲裁的专家名单,并有几国政府提名了《公约》附件七和附件五所述的仲裁员和调解员。只有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尚待设立,缔约国会议将于1997年3月选举该委员会的成员。

10. 虽然各国政府在为国际一级的体制发展提供经费方面面临的财政困难与日俱增,但由于海洋法机构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对争端的和平解决、对海洋资源的可持续发展和对环境保护至关重要,因此这些机构还是能得到顺利发展。

11. 在海洋机构、尤其是《公约》所设的机构的持续发展过程中,应当铭记着,如《公约》序言所强调,海洋的种种问题都是彼此相关的,有必要作为一个整体来加以考虑。这是一项要持续不断地做的工作,是大会的特别责任。《公约》是一项综合文书,“作为国家、区域和全球在海洋部门的行动框架,具有战略重要性”(第49/28号决议序言),进而影响到海洋机构系统、特别是《公约》所设的核心机构的发展方式。

12. 大会很早就认识到,需要监督着对《公约》的接受和执行、包括其机构的

设立方面的发展情况。1982年通过《公约》后,大会每年都将关于海洋法的项目列入议程,并将所有有关的职责分配给秘书处的一个组织单位--现在是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此外,在1983至1994年期间,《公约》生效之前,大会作为《公约》的管理者,发挥了关键作用,监测各种有关的重要发展,和为《公约》的各个机构催生。

13. 随着《公约》获得普遍接受,第49/28号决议所强调的大会的监督作用将更加重要,并且随着新的海洋法机构加入到负责海洋事务各个专门方面的国际组织的更广泛行列,这一作用将得到进一步巩固。这些组织在这些方面的职权已在《公约》中得到肯定和进一步加强。

14. 还应指出的是,在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和管理方面,通过了一项进一步发展和促进《公约》的执行的新文书,即1995年关于鱼类种群的协定,对于海洋机构系统也具有重要的体制影响,因为它要求大会监测这个协定的执行情况,作为不断审查《公约》本身的执行情况的一个单独部分。由于《公约》包含许多一般性和框架性质的基本规定,因此,今后在有此需要时,其他方面的法律也很可能有类似的发展。

15. 因此,秘书长希望强调,大会就“海洋法”进行的辩论十分重要,不仅对新的海洋机构条约系统的发展和对《公约》所有各个方面的有效执行是如此,而且对于在海洋法和海洋事务领域的重要新问题上促进国际合作也是如此。如秘书长1995年关于海洋法的报告(A/50/713,第7和第8段)和他按照《公约》第三一九条提交的第一次报告(SPLoS/6,第32至36段)所强调,为此也需要考虑一下应该选择在哪一个适当的政府间论坛来讨论对《公约》的有效执行具有直接重要性的问题。

二、公约和予以执行的协定

A. 公约的现状

16.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于1994年11月16日开始生效。从1995年10月15日至1996年8月31日为止,又有25个国家交存了公约的批准书或加入书,使缔约国总数增加到106个。¹

17. 从1994年11月开始的这一段很短的时间内,公约收到了38份批准书、加入书或继承书。把这一接受率与前12年的接受率作比较是很有意义的,前12年期间共有68个国家同意接受公约的拘束。最近许多国家接受的直接原因,是1994年关于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的通过以及公约的生效。普遍接受的目标快要达到,在关于海洋的国际法的逐步发展方面,到处都可以看到公约的重要贡献。

18. 《海洋法公约》²的各种规定,两项予以执行的协定中得到进一步发展:

(a) 1994年通过的《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³应与公约一起作为单一文书来解释和适用。该协定和公约第十一部分如果有任何不一致的情况,应以协定的规定为准。而且,协定通过后,任何批准或加入公约的,亦即表示同意接受协定的拘束;任何国家或实体除非先前已确立或亦同时确立其同意接受公约的拘束,否则不可以确立其同意接受协定的拘束。协定于1996年7月28日生效之后,在协定通过以前已是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必须以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方式,另行确立它们同意接受协定的拘束。

(b) 1995年通过的《执行公约有关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回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⁴是另一个具有不同性质的文书。它更详细地阐明了公约有关这些问题的一般性规定,但必须在公约的范围内和在符合公约的情况下加以解释和适用。在确立同意接受协定和公约的拘束方面,这两份文书没有联系。

B. 1994年《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的现况

19. 截至1996年8月31日止,67个国家同意接受1994年协定的拘束。⁵根据第6条,协定于1996年7月28日开始生效。第6条规定,协定应在已有40个国家确立其同意接受拘束之日后30天生效,但须在这些国家之中包括至少7个是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二⁶第1(a)段所述的国家,且其中至少有5个是发达国家。荷兰于1996年6月28日批准后,这些条件即得到满足。

20. 协定的一个基本特点,是其临时适用规定;这不仅是为了争取促进公约得到

普遍接受,而且是通过允许国际海底管理局有临时成员来促进管理局的可行性。非公约缔约国的国家也可以临时适用协定。协定生效以后,协定的临时适用便终止。⁷ 不过,对于临时适用协定的国家和实体,如果在终止临时适用之日,协定尚未对其生效,则它们可以继续以临时成员的身份参与管理局的活动但须向保管者提出书面通知。⁸ 18个国家和欧洲共同体已通知保管者它们有这一打算。⁹ 但是应指出的是,一些临时适用协定的国家尚未通知保管者它们继续参加管理局,但由于它们是公约缔约国,所以仍然具有管理局成员资格。¹⁰ 另外29个国家既不是公约缔约国,又没有通知保管者是否保留临时成员资格,所以从1996年7月28日起已经不是管理局临时成员。¹¹

21. 协定还规定,如果在协定生效以后保持临时成员资格,该成员资格将于1996年11月16日或在协定和公约对该成员生效后终止(以较早者为准)。此外,协定授权管理局理事会经有关国家或实体要求,把临时成员资格延至1996年11月16日以后,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一共两年,而且理事会必须感到满意有关国家或实体确实在作出努力成为协定和公约的缔约国。

22. 理事会在1996年8月5日至16日举行的国际海底管理局第二届续会上决定把孟加拉国、尼泊尔、波兰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临时成员资格从1996年11月16日起延长两年。理事会还决定根据加拿大的要求,把该国的临时成员资格从1996年11月16日起延长一年。¹² 关于把已通知保管者打算继续其临时成员资格的其余13个国家和欧洲共同体的成员资格延长至1996年11月16日以后的问题,理事会决定,把在理事会下一届会议以前要求延长成员资格的那些国家或实体视为管理局的临时成员,直到1997年3月举行的下一届会议为止。¹³

C. 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回游鱼类种群的协定的现况

23. 1995年关于鱼类种群的协定,是联合国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回游鱼类种群会议于1995年8月4日通过的。开放签字的期限是1996年12月4日。截至1996年8月31

日止,协定得到一共47个签字。¹⁴ 协定将在交存第30份批准书或加入书30天后开始生效。截至1996年8月31日止,圣卢西亚、汤加和美利坚合众国批准了协定。

三、公约缔约国会议

24. 秘书长依照公约有关规定¹⁵召开的公约缔约国会议,主要处理国际海洋法庭的选举和预算问题,以及设立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问题。¹⁶ 第四和第五次会议分别于1996年3月4日至8日和7月24日至8月2日在纽约举行。这些会议的报告载于SPLOS/8和SPLOS/14号文件。

25. 第六和七次缔约国会议将于1997年3月10日至14日和1997年5月19日至23日在纽约举行。第六次会议主要是选举大陆架界限委员会21个成员,第七次会议则将处理法庭的预算。

四、各国采取的行动

A. 海洋界限

26. 下表根据秘书处到1996年8月31日为止得到的资料,列出146个沿海国所主张的各种海洋区外部界限。¹⁷ 全部151个沿海国中,5个国家看来还没有关于这一方面的立法(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厄立特里亚、格鲁吉亚、斯洛文尼亚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

<u>领海</u>	<u>国家数目</u>
12海里 ¹⁸	122
少于12海里	8
多于12海里	15
(200海里)	10
(20至50海里)	5

<u>毗连区</u>	<u>国家数目</u>
24海里	50
少于24海里	6
多于24海里	1

<u>专属经济区</u>	<u>国家数目</u>
200海里	90
到分界线为止,以座标确定,或没有界限	10
(有13国主张200海里的渔区,4国主张少于200海里的渔区)	

<u>大陆架</u>	<u>国家数目</u>
200米等深线加可开采性标准	35
大陆边外缘,或200海里	28
200海里	7
其他	13

27. 此外,一共有17个国家主张群岛地位,虽然其中一些国家没有具体订明群岛基线。¹⁹最近巴哈马通过了主张这种地位的立法,并制订了基线;牙买加正在颁行关于群岛地位的法规。

B. 海图和地理座标表的交存情况和妥为公布义务的遵守情况

28. 根据公约第十六条第2款、第四十七条第9款、第七十五条第2款和第八十四条第2款,作为公约缔约国的沿海国应将显示各种海洋区的基线和外部界限的海图或地理座标表“妥为公布”,并将每一种海图或座标表的一份副本交存于秘书长。

同样,根据第七十六条第9款,沿海国应将永久标明其大陆架外部界限的海图和有关情报,包括大地基准点,交存于秘书长,由秘书长“妥为公布”。

29. 为了履行公约交给秘书长的职务,并应大会第49/28号决议第15段和第50/23号决议第9段提出的要求,法律事务厅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作为秘书处的主管实务单位,已经建立了设施来保管所交存的海图和地理座标表。该司还制定了予以记录和公布的制度:一套用电脑做的内部“数据记录”摘要汇集所提交的海图内的资料,并印发《海洋区通告》通知缔约国海图和地理座标的交存,以确保妥为公布。《海洋法通报》也载列这种资料。这是一份定期出版的新出版物,提供有关公约执行情况的资料,同时也考虑到尚未成为缔约国的那些国家的特别需要。迄今一共印发了4期《海洋法通报》。

30. 截至1996年8月31日止,以下缔约国向秘书长交存了海图和地理座标表:阿根廷、中国、塞浦路斯、芬兰、德国、意大利和挪威。²⁰

31. 除了海图以外,该司也设法协助各国履行公约所规定的关于将其立法“妥为公布”的其他义务。这些义务涉及航行:沿海国就无害通过领海的问题通过的所有法律和规章;海峡沿海国就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的过境通行问题通过的所有法律和规章;领海和上述海峡内海道的指定和分道通航制的规定及替换,以及穿过群岛水域的海道和空中航道的指定和分道通航制的规定及替换。

32. 在这方面,该司发出了几份通讯:关于海图、地理座标表和大地基准点交存情况的MZ/SP/1号普通照会(第十六条第2款、第四十七条第9款、第七十五条第2款、第七十六条第9款和第八十四条第2款);关于与领海和海峡有关的法律和规章的TS/IP/SP/1和SIN/TP/SP/1号普通照会(第二十一条第3款和第四十二条第3款);和关于指定、规定及替换海道、分道通航制和空中航道的SLTSS/SP/1号普通照会(第二十二条第4款、第四十一条第6款和第五十三条第7和第10款)。

33. 截至1996年8月31日止,下列缔约国提交了有关的资料:阿根廷(关于海峡的法律和规章)、澳大利亚(海道和分道通航制)、德国(海道和分道通航制)、意大利

(关于领海和海峡的法律和规章)、纳米比亚(领海内的海道和分道通航制)、马绍尔群岛(穿过群岛水域的海道和空中航道)和阿曼(穿过海峡的海道)。²¹

C. 各国立法

1. 秘书处收到的新的立法

34.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收到了巴哈马、中国、牙买加、新西兰、南非和俄罗斯联邦的新立法：²²

(a) 巴哈马。1996年1月4日生效的1993年《巴哈马群岛水域和海洋管辖法》的范围包括群岛水域、内水、领海、无害通过和专属经济区。该法案规定了如下事项：群岛基线和其他基线，将领海外部界限从6海里延伸到12海里，并建立了200海里专属经济区；在尚待谈判的情况下，在巴哈马领海与他国领海相接处使用中线；以及指定群岛海道和规定分道通航制。该法案还有无害通过权的定义及授权执法官员在有合理根据的情况下截停、登上、搜查和扣押外国船只；²³

(b) 中国。1996年5月15日，中国就设定测算领海宽度的直线基线发表了声明。²⁴ 声明中宣布了与大陆相邻的中国领海和与西沙群岛相邻的领海的基线。还要指出的是，中国在其批准公约时所作的声明中主张对200海里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主权和管辖权。²⁵ 菲律宾和越南抗议了该项声明(见第35(a)段)；

(c) 牙买加。1992年10月12日颁布的牙买加《专属经济区法(基线)条例》制定了附有地理坐标的海图，定出在牙买加大陆和佩德罗礁及莫兰特礁各外围岛屿周围以直线群岛基线连接的基准点；²⁶

(d) 新西兰。新西兰已按照公约建立了24海里毗连区。这是以1996年7月26日通过的订正1977年《领海和专属经济区法》的一项法案进行的。于1996年8月1日生效的这项立法也包含有划定测算领海宽度的直线基线的新细节；²⁷

(e) 南非。南非于1944年颁布《海洋区法》，并以它废除1963年《领海法》、

1978年《领水法(特兰斯凯)》和1986年《领水法(西斯凯)》。²⁸ 这项法案于1994年11月11日生效,内有16节和3个附表,其中除其他外,列出了直线基线的地理坐标(附表2)和大陆架的界限(附表3)。这项法案也适用于位于印度洋在南非东南700海里的爱德华太子岛。这项法案确定了一个毗连区,南非在区内除其他外,可以就海洋环境受到的破坏行使其权力。特别要指出的是,这项法案规定了一个新的海洋区——“海洋文化区”从领海的外部界限延伸到毗连区的外部界限,指明“它对其领水的同样权利和权力”适用于这一新区的考古和历史文物。这项新的立法是《公约》有关条款(第三十三条和第三〇三条)的执行方面和在国际一级上最近认为可能有必要制订更详细的法律体制来管理这些文物的保护方面一个重要的发展(另见第142-147段);

(f) 俄罗斯联邦。1995年10月25日,俄罗斯联邦通过了一项重要的综合性法律——《俄罗斯联邦大陆架联邦法》。²⁹ 它将大陆架和大陆边定义为俄罗斯大陆地块的延长,包括大陆架海床和底土、陆坡和海隆。大陆架外缘延伸至200海里,如果超过200海里,则直到国际法规则所规定的距离为止。这项立法规定了对大陆架的勘探和开发及对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包括安全区——的建造和操作的专属管辖权,并列出处理这些事项的程序。它还规定了对铺设和使用海底电缆及管道和从事海洋科学研究、保护及养护矿物与生物资源的管辖权。新的联邦法也涉及以下事项:海上倾倒;捕捞许可证、执照费用和付款;执法;和争端的解决。

2. 抗议和反应

35. 秘书长最近收到了有关下列立法的来文:

(a) 中国。菲律宾和越南发表了声明抗议中国最近发布的上述声明。菲律宾于1996年5月17日表示,对中国所宣布帕拉塞尔群岛周围的基线和中国大陆相邻海域的基线“严重关切”。越南在于1996年6月6日表示,中国在黄沙群岛(帕拉塞尔)周围建立的领海基线“严重侵犯”越南对该群岛的主权。越南也重申了它对长沙(斯

普拉特利)群岛的主权。这项抗议强调,中国所划定的基线不符合公约第七条和第三十八条;

(b)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德国代表欧洲联盟就1993年5月2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波斯湾和阿曼海的海洋区法》提出了抗议。³⁰ 1996年3月13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针对这项抗议提出的来文除其他外,表示伊朗并不认为公约的所有条款都属于习惯法性质,而作为契约条款,只对缔约国具有拘束力。³¹ 还有另外4个国家对伊朗法案提出抗议:沙特阿拉伯,(1996年8月26日,A/50/1028)、阿拉伯联合酋长国,(1996年8月26日,A/50/1033)、科威特,(1996年8月26日,A/50/1029)和卡塔尔,(1996年9月4日,A/50/1034)。³¹ 沙特阿拉伯表示,它既不承认也不认可根据该法案而取得或行使的任何管辖权、权力或行为,但反对违反国际法和惯例的规定,特别是关于国际航行的规定。因此,它不承认会影响到海湾或阿曼海内的国际航行、包括通过霍木兹海峡的任何限制或强加的规定。科威特宣称,它不认为有义务尊重伊朗法案中不符合国际海洋法、尤其是不符合1982年《海洋法公约》的规定。

3. 区域审查

36. 在区域基础上扼要审查了过去一年来公约加入情况的变化和立法方面的主要发展情况如下:

(a) 非洲。从上次报告(A/50/713,第31段)以来情况变动不大。只有阿尔及利亚和毛里塔尼亚³² 两个非洲国家批准了公约,而亚洲则有9个国家、³³ 欧洲与北美洲有11个国家³⁴ 批准了公约。在已经公约的32个国家中,非洲的批准国家数目仍居最多,缔约百分比也最高,达60.3%。阿尔及利亚在批准公约时发表的第二次声明重申了它在1963年和1972年的立法中所作的规定,即军舰须经事先批准才能通过其领海。³⁵ 应加指出,公约规定,所有船只,包括军舰,均应享有无害通过领海的权利;公约也要求沿海国除了公约规定的情况外(第二十四条),不得阻碍外国船只无害通过其领海;

(b) 亚洲及太平洋。有三个缔约国—中国、日本和新西兰—修改了立法,使其符合公约。为建立其毗连区、重新划定其大陆架和宣布专属经济区,日本已将其立法作出了重大的修改,将公约的有关规定列入。日本议会通过了八项为执行公约和关于第十一部分的1994年协定而有必要的立法;

(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受公约拘束的国家增加了3个(阿根廷、海地和巴拿马),使本区域33个国家中的缔约国数目达到了23个。在加勒比13个岛屿国家中,只有多米尼加共和国仍然主张3海里领海。巴哈马过去的领海为6海里,不久前已将其向海界限扩展到12海里。中南美洲18个国家中,巴拿马和另外4个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尼加拉瓜和秘鲁继续主张200海里领海。巴拿马在批准公约时所作的声明中重申了它对“历史性的巴拿马海湾”具有专属主权。³⁶ 公约不明文承认“历史性海湾(或所有权)”,但在第十条第6款中就直线基线问题和在关于适用需要作出有拘束力的决定的强制程序的例外情况的第二九八条第1款(a)项(1)目中简单地提到。其他国家如阿根廷、巴西和智利都已将它们的领海主张缩小到12海里。乌拉圭作为公约缔约国,已将其主张定在公约容许的范围内;

(d) 欧洲和北美洲。本区域批准和加入公约的国家增加得最多。有11个国家--其中5个是欧洲联盟成员--交存了批约书或加入书。³⁷ 芬兰和瑞典在批准时作出的声明中重申,公约第三十五条(c)项规定的海峡过境通行制度的例外情况适用于该两国间的海峡,因为该海峡的通行部分地受到一项长期存在的现行国际公约的规限。³⁸

4. 与公约各项规定的协调一致

37. 值得指出的是,有关的立法约有一半是由沿海国在1974至1979年之间通过的,当时所有的折衷结果都未经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定案。这些立法不少与最后通过的公约不符。还应指出的是,各国提出或修改立法的速度赶不上最近公约缔约国数目的快速增加。

38. 大会在其关于海洋法的各项决议中,一再呼吁各国使它们本国的立法与公约的规定协调一致,但确保它们得到一贯适用(如第50/23号决议,第2段)。差距看来会扩大的一个领域,是关于大陆架的立法:在继续以1958年《大陆架公约》所订的标准(200米深度和可开发性)作为大陆架主张的依据的35个国家中,有21国是1982年《海洋法公约》的缔约国。³⁹ 这些延续下来的主张不符合公约第七十六条和为国际海底区域下定义的第一条。另一个长期存在的与《公约》不符的情况是有15个国家⁴⁰ 主张超过12海里领海。

39. 需要与公约更密切地协调一致的领域之一,是第五十六条就专属经济区在海洋科学研究、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岸外结构和设施等方面规定的“管辖权”的性质。这项规定不容许在这些地区有“专属管辖权”,但是许多国家的立法却允许这样做,特别是在海洋科学研究方面。⁴¹ 所有这些立法都值得加以审查,使它们与公约的规定协调一致,尤其是对公约缔约国而言。

40. 为了对各国的海洋法和有关事项的立法维持一个最新的、准确的数据库,秘书长按照大会第49/28号和第50/23号决议,向各国发出了请它们提供本国的有关立法的普通照会。迄今为止,只收到了澳大利亚、巴哈马、比利时、新西兰、泰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联合王国的答复。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必须得到这种资料,才能够继续努力更密切地监测各国执行公约的情况和查明各国当前做法上的趋势。

D. 出入海洋

41. 对于公约中有关内陆国家出入海洋的权利和过境自由的第十部分的解释,值得一提的是1994年10月14日和1996年6月21日德国和捷克共和国分别加入和批准公约时作出的两项声明。⁴² 德国的声明称,通过过境国的领土时不能干涉这些国家的主权,第十部分规定的权利和便利绝不能损害到过境国的主权和合法利益。还有过境自由的确切内容应由过境国和有关的内陆国按每一种情况互相商定,如果它们未

就人员和货物出入权利的行使条件和方式达成协议,则通过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领土的过境须受该国法律管制,特别是在运输方式和交通基础设施的使用方面。另一方面,捷克共和国称,德国的声明不能对捷克共和国作出违反公约第十部分规定的解释。

42. 还要指出的是,大会1995年12月20日第50/97号决议重申了按照国际法内陆(发展中)国家享有出入海洋的权利和以各种运输工具通过过境国领土的自由。大会还在这项决议中特别表示欢迎公约的生效。

五、秘书长采取的行动

A. 发展资料系统和数据基

43.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继续更新和改进一个利用计算机的海洋法国家立法资料系统。该系统目前存有144个国家历年来向联合国提供的国家立法的资料,并不断根据各国提供的资料予以增订。由于越来越多的国家成为公约缔约国并展开使国家立法同公约的规定协调一致的进展,所以将进一步扩大该系统。系统的持续改进进一步加强了该司监测各国实际做法的能力。该系统的产出已经成了有助于各国立法进程一种有益的工具,特别是在筹备阶段。该系统已正式启用,该司可随时答复感兴趣的政府和国际组织提出的各种查询。

44. 大会第49/28号决议吁请发展“一个中央系统,配备综合数据基,以提供立法和海洋政策等方面的协调一致的资料和咨询意见”。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根据这项要求,同粮农组织和海事组织等联合国系统的最有关的组织进行协商。该司已同粮农组织就以电子传输方式从粮农组织有关国家渔业立法和协定的数据基取得的计算机数据和信息的处理方式达成了谅解。

45. 为了更广泛而迅速地传播有关海洋法的一般信息,该司使用作为互联网络一部分的联合国考访服务机,已经超过18个月时间。“海洋法”选择单在其考访地址 gopher://gopher.un.org:70/11/LOS 向互联网络使用者提供很多文件,包括公约

全文,1994年关于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和1995年关于鱼类种群的协定,以及有关其现况的信息。也可以得到有关缔约国会议、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国际海底管理局的信息,以及许多其他特选的文件和新闻稿。从使用情况统计数字(每周约1 000次查询)所以得出一个结论,即联合国网址的海洋法选择单已成为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各政府部门、大学、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关心这个问题的民众的一种便利而可靠的信息来源。

46. 该司即将在联合国主页上开辟自己的主页,网址为

<http://www.un.org/depts/LOS>

内容同考访部分相似,但会更多地使用图象采取“人机对话”的方式。这是一种对程度较高的使用者较具吸引力的方式,并使人们能够利用联合国服务机的检索选择单,从而迅速取得特定资料,并得到根据使用者具体要求提供的产出。

47. 虽然该司在这方面的活动重点是海洋政策和法律,包括各国的立法,但同时也继续作为联合赞助伙伴,支助《水产科学和渔业摘要》(《水产摘要》,一种国际文献目录信息服务)的维持和发展。作为《水产摘要》的输入中心之一,该司监测有关海洋法和其他海洋方面活动--包括海洋技术、政策和非生物资源--的文件和出版物,以供编制摘要、文献目录数据和索引,存入可用计算机检索的《水产摘要》数据基和光盘以及相应的《水产摘要》月刊。

B. 支助争端解决机制

48. 公约规定了调解、仲裁和“特别仲裁”程序,作为争端解决机制的一部分。

49. 仲裁法庭由5名仲裁员组成,选自由联合国秘书长按照附件七第二条拟订和保持的仲裁员名单。截至1996年8月31日为止,已收到下列缔约国的提名人选: Renate Platzoder(德国); M.S.Aziz, P.C., S.Sivarasan, P.C., C.F. Amerasinghe 和 A.R.perera(斯里兰卡); Sayed Shawgi Hussain 和 Ahmed

Elmufti(苏丹)。

50. 调解委员会由5名调解员组成,选自由秘书长按照附件五第二条拟订和保持的调解员名单。截至1996年8月31日为止,只有一个缔约国--苏丹提名了Abd Elrahman Elkhalifa 博士和 Sayed Eltahir Hamdalla.

51. 关于特别仲裁,根据附件八第二条,应由下列国际组织拟订其专门领域的专家名单,并将一份名单送交联合国秘书长:渔业领域--粮农组织;海洋环境保护和保全领域--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海洋科学研究领域--海洋学委员会;航行、包括来自船只的污染和倾倒造成的污染-海事组织;也可由受上述组织、计划署或委员会委托做这件事的适当附属机构代为拟订。

52. 秘书长收到了粮农组织和海事组织提出的名单,和海洋学委员会的增订名单。还没有收到环境规划署的名单。海事组织、粮农组织和海洋学委员会所保持的名单目前包括有下列国家的专家:⁴³

(a) 海事组织名单。巴林、玻利维亚、喀麦隆、库克群岛、埃及、斐济、希腊、几内亚、意大利、墨西哥、尼日利亚、萨摩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文尼亚、多哥和乌干达;

(b) 粮农组织名单。巴林、塞浦路斯、埃及、伊拉克和乌拉圭;

(c) 海洋学委员会名单。阿根廷、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中国、古巴、芬兰、格鲁吉亚、印度、伊拉克、意大利、约旦、科威特、黎巴嫩、毛里求斯、尼日利亚、圣卢西亚、塞内加尔、苏丹、突尼斯和乌克兰。⁴⁴

53. 专家姓名可向海事组织、粮农组织和海洋学委员会秘书处以及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索取。

六、关于公约所设立的机构的发展情况

54. 各会员国或会记得,公约规定了公约各机构之间在下列方面的具体联系: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对于涉及海底问题的争端;以及管理局、联合国

秘书长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对于海底的国家和国际区域的划界问题。管理局大会决定申请联合国大会的观察员地位,以及缔约国会议也在审议法庭向大会提出报告的必要性,都进一步表明这些机构之间的联系,以及大会对公约的执行所起的首要作用。这些联系尚须在管理局和法庭分别同联合国缔结的关系协定中作出具体规定。

55.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根据其列入方案的活动、大会的有关决议和缔约国会议的决定,继续向公约所设立的新机构提供支助。

A. 国际海底管理局

56. 国际海底管理局为公约所设立,位于牙买加金斯敦的组织,其成员通过管理局组织和进行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和洋底及其底土(“区域”)的资源的勘探和开发活动,特别是管理其矿物资源。成员包括公约缔约国和同意临时适用1994年关于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的非缔约国(见第19至22段)。

57. 目前这段期间对这个新的国际组织特别重要:管理局的主要机构--大会、由36个成员组成的理事会和秘书处,以及各个附属专家机构都已经设立起来,为了承担公约第十一部分和1994年的协定交付给管理局的实质性职务而需进行的组织工作也已经展开。

58. 管理局大会第一届会议分三期举行:1994年11月16日至18日、1995年2月27日至3月17日,和1995年8月7日至18日。第二届会议分两期举行:1996年3月11日至22日,和1996年8月5日至16日。大会、理事会和各附属机构将于1997年3月17日至28日和8月18日至29日举行会议。

59. 大会第二届会议选举了理事会成员,理事会由代表4类特别利益的4组国家和另一组反映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的国家组成。4组特别利益国家为消费/进口可以从深海床来源取得的矿物的国家(4席)、投资开采深海床矿物的国家(4席)、生产/出口从陆地来源开采的这类矿物的国家(4席)和代表特别利益的发展中国家(6席);另有18个席位是为了符合5个区域集团代表性的公平地域平衡要求而作出的。⁴⁵

60. 理事会的这种复杂组成和以前议定的许多准则的适用引起了严重的问题。许多因素引起了很大的争论,必须先予调解,才能寻求既符合4组特别利益国家的要求,又符合关于总体地域平衡要求的最后解决办法。提出了许多种可能的办法来落实“确保理事会的席位作为一个整体予以公平地区分配”的准则。⁴⁶直到最后,5个区域集团所要求的席位总数仍为37个,比公约所规定的组成席位数多了1个。最后想出了一个结合“浮动席位”和“分摊负担”的独特办法,除了只有3个席位的东欧集团以外,由各区域每年轮流放弃1个席位。这种安排将适用于头4年期间。

61. 大会又在第二届会议期间选举了萨特雅·南丹先生(斐济)为管理局秘书长。秘书长及其核心工作人员已经就职。

62. 第二届会议续会期间,设立了由15个成员组成的财务委员会和由22个成员组成的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财务委员会审查了由管理局秘书长提出的管理局概算,大会根据该委员会所提出并经理事会核可的建议,通过了管理局1997年的预算。预算总额为410万美元,其中包括30个员额--15个专业人员以上员额和15个一般事务人员职等员额。⁴⁷1997年的预算已经考虑到在初期组织工作完成后,就要展开管理局的实质性工作方案。⁴⁸

63. 大家记得,根据1994年关于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1节第14段,管理局1997年所需的预算经费应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支付。因此,管理局秘书长向联合国提出了经管理局大会核可的管理局1997年预算。⁴⁹

64. 管理局大会和理事会还处理了一些组织事项,并就下列问题作出了决定:延长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和协定的国家的临时成员资格;最后确定同牙买加政府签订的《总部协定》和与联合国的关系协定;和申请管理局在联合国的观察员地位。⁵⁰关于后一事项,一些成员国已就管理局的观察员地位向联合国大会提出了提案(A/51/231)。此外,还处理了某些工作人员安排,例如参加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问题。⁵¹

B. 国际海洋法法庭

65. 国际海洋法法庭现已由选出的21位成员组成, 缔约国已批准其初期预算。从1996年10月1日至30日, 法官们开了第一次行政会议, 并于10月18日在法庭所在地德国汉堡举行的成立会议上宣誓就职。

66. 根据缔约国会议的决定, 联合国法律顾问指定了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一位官员负责书记官处的工作, 从1996年8月1日起至法庭任命其书记官长止。筹备工作已深入开展: 书记官处的临时办公室已经成立; 初期工作的工作人员已经征聘完毕; 东道国已将临时办公房舍移交给法庭; 在一个非政府组织法庭之友⁵²的支助下, 建立了一座图书馆。

67. 作为优先事项, 法庭将开始同联合国和国际海底管理局展开有关关系安排的谈判,⁵³ 并同德国谈判《总部协定》。

1. 选举法官

68. 法官的选举于1996年8月1日第五次缔约国会议时举行。⁵⁴ 第一次缔约国会议在1994年决定将这次选举推迟到这个时候。⁵⁵

69. 《法庭规约》(公约附件六)在第三条第2款中规定, 联合国大会所确定的每第一个地理区域国家集团至少应有3名法官。由于有5个这样的区域集团, 会议必须找到一个公平合理的办法来填补这6个剩余的席位。由于候选人之一不属于任何这类集团国家的国民, 问题因此更为复杂。解决办法就是将这些席位分配如下: 非洲集团(5); 亚洲集团(5);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4); 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4); 东欧集团(3)。这项决定还规定, 候选人如果不属于任何区域集团, 当选时应属于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的分配名额。

70. 缔约国会议从33位候选人的名单中选出了21位法庭法官。⁵⁶ 法官的任期将分别为3、6或9年,⁵⁷ 详情如下: 3年任期, Joseph Akl(黎巴嫩)、Paul Bamela Engo

(喀麦隆)、Anatoly Kolodkin(俄罗斯联邦)、Vicente Marotta Rangel(巴西)、P. Chandrasekhara Rao(印度)、Joseph S. Warioba(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Rudiger Wolfrum(德国);6年任期,Hugo Caminos(阿根廷)、Gudmundar Eiriksson(冰岛)、Edward A. Laing(贝利兹)、Tafsir Ndiaye(塞内加尔)、Tullio Treves(意大利)、Alexander Yankov(保加利亚)、Lihai Zhao(中国);9年任期,David H. Anderson(联合王国)、Mohamed Marsit(突尼斯)、Thomas A. Mensah(加纳)、L. Dolliver Nelson(格林纳达)、Choon-Ho Park(大韩民国)、Budislav Vukas(克罗地亚)和Soji Yamamoto(日本)。

71. 法官们可以根据公约再次当选。他们的任期届满后必须继续执行任务,到空缺填补为止;并且,即使在职位递补后,法官们必须完成他们在递补之日前已经开始的任何诉讼工作。⁵⁸

2. 法庭的预算

72. 第四次缔约国会议(1996年3月4日至8日)⁵⁹通过了法庭初期阶段(1996年8月至1997年12月)的预算。这笔预算必须支付1996年4月至7月期间的开办费用,因为联合国预算拨款的裁减,法律事务厅无法按最初的要求支付这笔预算。会议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了预算和有关事项。

73. 会议又决定,缔约国应预付会费的15%,以便秘书处在汉堡展开成立法庭的筹备工作。第四次会议为此拟订了一个暂定会费分摊比额表,其中包括目前的缔约国和预计于1996年8月1日加入的缔约国,⁶⁰这项比额表后来经过订正,以便符合到那一天为止参加公约的实际情况。缔约国必须在8月15日之前全部付清1996年度的会费,至于1997年,则须在1997年1月15日以前交清;这些会费将根据缔约国的数目增加情况作出调整。

74. 已经授权法庭制定它自己的财务条例和细则,并应递交缔约国会议以供审议和核准。在此之前,应适用联合国的《财务条例》。⁶¹

3. 其他事项

75. 缔约国会议尚未能完成其有关法庭特权和豁免协定草案的审议工作,⁶² 并将在1997年3月下次会议时回头讨论这一事项。

76. 第五次缔约国会议又同意,虽然根据公约第三一九条,秘书长的报告及其为大会编制的关于海洋法议程项目年度综合报告都应在一定程度上讨论有关法庭的活动,但仍应鼓励法庭就其工作编写一份报告,直接递交缔约国会议。会议还认识到,由于大会的讨论对法庭有关,法庭应有适当代表出席大会会议,并应申请观察员地位。

C.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77. 这个委员会的宗旨在于促进执行公约有关建立大陆架从基线开始测量领海宽度200海里的外部界限;但该委员会的建议和行动不得妨碍有关海岸相对或邻接国家之间的划界事项。有关条款载于公约第七十六条和附件二。

78. 如附件二第三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a) 审议沿海国提出的关于扩展到200海里以外的大陆架外部界限的数据和其他材料,并按照第七十六条和1980年8月29日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通过的谅解声明提出建议;⁶³

(b) 如有关沿海国请求,在编制这类数据时提供科学和技术咨询意见。

79. 应该指出,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1983至1995年)的职责不包括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筹备工作。因此,缔约国会议就成为各国审议公约这一方面的第一次具体聚会,特别是有关要求一个沿海国在公约生效10年内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出有关该国的划界案。

80. 为了帮助委员会筹备开展工作,并在不影响其可能作出的决定的情况下,海

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试图列举一些在委员会开始审议沿海国提出的划界案时需要处理的问题。该司在1995年9月11日至14日召开了一次专家代表小组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工作的若干技术和科学问题。根据这些讨论,该司编写了一项题为“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在评估沿海国划界案方面的职责和科学及技术需要”的研究报告,并已提交第五次缔约国会议,供其参考。⁶⁴

81.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将在定于1997年3月10日至14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第六次缔约国会议时成立。委员会将有21名以个人身份担任的委员,他们应是地质学、地球物理学或水文学方面的专家,由公约缔约国从其国民中选出,选举时应妥为顾及确保公平地域代表性的需要。

82. 委员会委员的第一次选举应在公约生效之日后18个月之内举行(附件二,第二条第2款),即在1996年5月16日之前举行。然而,在第三次缔约国会议时(1995年10月27日至12月1日),会议同意将选举推迟到1997年3月举行。鉴于有关向委员会提交划界案的10年时间限制(附件二第四条),缔约国会议又加上了一条但书,即任何国家如果在1996年5月16日之前已经成为公约缔约国,而由于选举日期的改变而对这项规定的义务产生不利影响时,缔约国应在该国要求下审议这种情况,以期减轻该国在这项义务上的困难。⁶⁵

83. 秘书处后来提出了一项关于提名和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订正时间表。⁶⁶ 候选人可以在1996年11月11日至1997年2月5日之间提名。一个正在成为缔约国的国家也可以提名候选人,但在它的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前,这种提名属于临时性质,而交存期限为2月5日。候选人名单将由秘书长在1997年2月14日分发。第一次选举定于1997年3月13日举行。公约附件二所规定的所有其他选举委员会委员的程序都将适用。缔约国在其第五次会议时批准了这项时间表,并决定除非有协商一致意见,时间不再更改。

84. 在第五次缔约国会议的要求下,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又编制了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草案,并于1996年7月26日分发。⁶⁷

七、由于有关条约和文书以及国际组织和机构的有关行动而产生的法律方面的发展

A. 海事组织的公约和文书

1. 主要发展

85. 各国政府在批准海事组织各项公约方面有稳定的进展,《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航行和防止船舶污染和倾倒的各种规定的执行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这些公约。在海事组织的36项公约中,只有5项尚未生效。⁶⁸

86. 下列文书最近开始生效:

(a) 1989年《国际救助公约》(1996年7月14日生效);

(b) 1969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的1992年议定书和1971年《成立国际基金赔偿油污损害国际公约》(1996年5月30日生效)。这些文书使可能的赔偿额增加了一倍,将原来条约的适用范围扩大到包括缔约国的专属经济区,并提出了一个更便捷的办法来修正海事组织法律委员会所定的限制数额;

(c) 1994年对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六和第七章的修正(1996年7月1日生效);⁶⁹

(d) 1994年对1974年《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五章的修正(1996年1月1日生效)。⁷⁰ 这些修正包括在第五章内天添加关于采用船舶报告制度的程序的新规章8-1;

(e) 1994年以缔约国政府1994年会议第一号决议(附件一)通过对1974年《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修正。这些修正包括新的第十章,涉及高速船舶安全措施管制问题,还有新的第十一章,涉及提高海上安全的特别措施,例如有义务在船舶证书上加上海事组织船只识别号码的义务,以及港口国对操作要求的控制。第一号

决议(附件二)载有关于管理船舶安全操作的新的第九章;

(f) 1994年对1978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的修正,取代了关于培训的第五章案文(1996年1月1日生效);⁷¹

(g) 1993年对1972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公约》的修正(1995年11月4日生效);⁷²

(h) 1994年对1973年关于《国际防止船舶污染公约的1978年议定书》(《防止船舶污染公约73/78》)的修正,涉及其附件一、二、三和五(1996年3月3日生效)。这些修正将港口国控制的范围扩大到包括关于防止船舶造成海上污染的操作要求。

87. 最近通过了下述修正和新文书:

(a) 1996年《国际海上运载危险货物造成损害的责任和赔偿公约》和1996年《修正限制海事赔偿责任公约议定书》;

(b) 1995年对《防止船舶污染公约》的修正,目的在于提高滚装客船的安全(预计于1997年7月1日开始生效);⁷³

(c) 1996年对《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二章第1节、第三、第六和十一章的修正》(预计于1998年7月1日开始生效);

(d) 1996年对《防止船舶污染公约73/78》附件五(垃圾)的修正,提供了执行附件五规定的依据和增加了一些新的条例(预计于1997年7月1日开始生效)。⁷⁴

88. 海事组织的有关机构还在审议若干新的文书和修正。《防止船舶污染公约73/78》有关空气污染的一项新的附件六草案,预期在1997年年底通过。⁷⁵法律委员会正在审议一项关于清除沉船的公约草案;它还在根据国际海事委员会目前进行中的工作,探讨拟定一项关于近海机动船具的新公约的可行性。但这在工作方案中的优先程度不高,因为还有其他更紧迫的项目,也有人担心这样一项关于近海结构的全面性文书可能超出海事组织的职权范围。⁷⁶海事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海运留置权和抵押问题联合政府间专家组已经在参考1993年《海运留置权和抵押公约》,开始审议一项关于扣留海运船舶的公约草案。最后,海事安全委员会已

决定审查1979年《国际海上搜寻救助公约》，以期增订其条款，并争取各国政府的更广泛接受。⁷⁷

89. 为了对散装货船安全的广泛关注作出响应，海事组织大会于1995年通过了关于载运固体散装货物船舶安全的第A.797(19)号决议(见A/50/713,第218段)和关于专用海水压仓船舶防蚀系统的选择、运用和保养准则的第A.798(19)号决议。这一领域的工作对海事安全委员会而言具有高度优先；为了增进散装货船安全而对《海上人命安全公约》作出的修正预计于明年通过。⁷⁸

90. 作为海事组织为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环发会议)进行后续行动的联络点，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通过了题为“海事组织具体活动中采取预防性做法的准则”第MEPC.67(37)号决议，这是在临时基础上通过的，直到其适用获得进一步的经验时为止。这项准则首先将适用于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的工作。根据所取得的经验，其适用范围可以扩大到其他委员会的工作。准则规定了有关决策和管理方面的构架，以便将预防性做法纳入海事组织的各项方案和活动。⁷⁹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生效的影响

91. 由于《海洋法公约》开始生效，采取了具体步骤来审查海事组织各项公约和文书，并确保海事组织可以作出适当反应，特别是基于海事组织根据《海洋法公约》在海事安全和防止来自船舶的污染方面作为唯一的“主管国际组织”的地位。海事组织理事会同意，重要的要按照大会第49/28号决议的要求，确保在《海洋法公约》的执行方面采取一贯和协调的做法：理事会又决定，对1987年编制的关于《海洋法公约》对海事组织的影响编写的研究报告作出增补，并经常审查同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联系和交流资料的现有安排。理事会的决定已经通知海事组织大会第十九届会议。⁸⁰

2. 遵守、管制和执法的问题

92. 过去两年间，海事组织通过了许多措施，目的是通过改善船只设计、建造、

维修及其设备,加上改善船只的操作和管理,来提高海事安全。为了处理世界船只老化这一持续存在的问题,海事安全委员会在同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合作下,核可了一些系统地适用“祖父条款”(这是指海事组织的一种惯例,据此条款,一项规定只适用于在它生效之日或其后建造的船只)的临时准则,从而提供一个战略来避免在新老船只之间的标准出现太大差距,并最终达到一种相等的标准⁸¹ (《海上人命安全公约》1995年修正案已经在客轮方面达到这一点)。

93. 大多数海上意外事故和其他事件都是由于人的错误和(或)管理失误造成的,而不是由于所涉器材的缺陷。1994和1995年间通过的一系列《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和《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准则公约》重要修正(参看第87-88段),是为了克服这些问题而作出的一个重大努力。更广泛地说,这些修正也是为了加强船旗国对法规的执行、港口国的管制以及管理方面的作用。

94. 应当特别注意的,是现已生效的对《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十一章(提高海上安全特别措施)的修正。这些修正规定当船旗国授权经承认的组织代表它们进行几项海事组织公约(《海上人命安全公约》、1966年《负载线公约》、《国际防止污染公约》73/78和1996年《轮船吨位公约》)所要求的调查和检查时,要符合1993年通过的准则;⁸² 货轮和油轮也须按照1993年通过的准则,接受更严格的方案检查;⁸³ 规定所有超过100吨总重量的船只以及所有超过300吨总重量的货船必须有一个符合1987通过海事组织船只识别编号制度的编号;⁸⁴ 并允许港口国管制官员在“有明显理由相信船长或海员不熟悉船只安全的重要船上操作程序时”,能够检查外国船只操作要求(第四条规定)。

船旗国的执行及遵守情况

95. 随着《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关于对船只安全操作的管理的第九章开始生效,《国际安全管理法规》将从1998年7月1日起具有强制性,所以海事组织大会于1995年通过了关于行政当局执行该法规的准则(第A.788(19)号决议)。另一项决议

(A.789(19))规定了对得到承认有能力代理船旗国行政当局进行法定工作(在发给国际证书方面的核证和调查工作)的组织所需具备的最低资格。对《海上人命安全公约》也作了修正,使这些最低资格具有强制性。⁸⁵

96. 船只操作标准仍然有相当大的差别:有些船主接受他们的责任,以最高的正直性办事;另一些船主在政府采取比较严格的检查和管制标准时,故意把船只调往不同的贸易航线。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特别提请注意一个事实,那就是,低于标准的船只的船主和经营人在经营上有不公平的竞争优势,可以在每年的营运成本上节省13至15%。⁸⁶海事组织过去也曾指出,有些政府轻易收费接受船只登记该国的旗籍,但是并确保安全与环境标准得到执行。⁸⁷

97. 有些政府未能足够严格地去执行各项公约以及海运世界所期望的水平所需的措施。海事组织船旗国执行情况小组委员会审查了载有临时准则的第A.740(18)号决议,这些准则是为了协助船旗国执行海事组织的各项文书,包括在必要的基础设施、人员及能力等问题上提供指导。

98. 小组委员会中曾经有人对目前非强制性的决议(A.740(18))是否能够确保船旗国遵守有关安全与防止污染的公约并从而减少低于标准的航运表示怀疑。有人建议制定一项新的、具有拘束力的文书,明白规定船旗国的责任以及评审其运作情况的标准,以便将技术合作活动集中在那些不能够达到商定标准的国家;并确定一些措施,包括制裁措施,以确保各国履行它们作为船旗国的责任。⁸⁸

99. 另一项建议是审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提供的各种现有的法律上的可能性,以加强船旗国的责任,并对船旗国履行责任上的任何缺失作出反应。⁸⁹有人建议,海事组织可以制订一套措施具体和实际地执行海洋法关于暂停对船旗国的诉讼的规则,允许沿海国对那些一再忽视其义务的船旗国提起诉讼(参看第二二八条第1款)。有人建议了评估船旗国重复违规情况的标准,例如港口国查出缺失情况的记录高于平均水平,以及忽视其在第二一七条第6款下的义务。另外有人建议,另一个重要的考虑是包租空船的情况,并指出,公约例如第二一一条第(2)和(3)款及第

二一七条第(1)至(3)款对船旗国和船只登记国之间作出了区分。⁹⁰

港口国的管制

100. 由于一些船旗国未能有效地实施和执行关于安全和防止污染的国际标准的情况越来越多,港口国的管制作为航运业的一种监督机制和船旗国的“安全网”的作用已大大加强。

101. 现在,《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十一章已经开始生效,港口国因此不但能够监测关于海事安全和防止污染的适用标准的执行情况,并且能够评审船只的海员能否做好必要的海上程序。此外,1995年的海事组织大会中把它过去所有关于港口国管制的决议全部集合成为一项新的决议(A.787(19)),使得执行《海上人命安全公约》、1966年《负载线公约》、《国际防止污染公约》73/78、1978年的《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总则公约》以及1969年的《船只吨位计量公约》更为容易。这项决议除其他外,为船只的“泊船水深”、“扣留”和“检查”,以及“有效证书”下了定义。它进一步规定了扣留和检查船只、执行《国际防止污染公约》附件一和二的要求以及对业务规定实施的管制的准则。⁹¹

102. 欧洲继续加强港口国的管制。1995年,欧洲理事会关于港口国管制的第95/21EC号指示(1996年7月1日开始生效)规定,每一成员国进行检查的总数目必须至少等于该年内进入其港口的船只数目的25%。某些种类的船只,如在五年或更短的期间内将作废的油轮,将受到扩大检查。对安全、健康或环境有明显危险的缺陷将使船只受到扣押和要停止作业,直到危险性消除或者该船达到任何必要条件能够继续航行之后才解除。当检查导致扣押的后果时,港口国必须把为什么有必要采取这种行动的所有理由通知船旗国。对须予扣押的船只进行检查的费用由船主或经营人承担。⁹² 1982年的《巴黎谅解备忘录》将作出大量修正,使它符合1995年这项指示的规定,⁹³ 欧洲议会已经吁请严格予以执行,使欧洲水域再无不符合规定的船只。欧洲议会还吁请欧洲理事会同意对悬挂欧洲联盟成员国旗帜的船只实行称为EUROS的

欧洲船只登记制度,包括为使用者提供财政奖励。⁹⁴

103. 20个加勒比国家和领土于1996年2月9日在巴巴多斯签订了一项新的关于港口国管制的区域性谅解备忘录。它的内容同其他谅解备忘录(欧洲的巴黎谅解备忘录、亚太区域的东京谅解备忘录和拉丁美洲的维拉德马尔协定,现在都已生效)几乎完全相同,但也包括主要在该区域内进行贸易的较小型船只。巴巴多斯将提供其区域秘书处。该区域的需要比港口国管制的实行更广泛,包括缺乏海事行政的基础设施,缺乏执行各项国际海事公约的国家法规,以及缺乏所有各级的受过训练的人员。海事组织及一些捐助国政府将继续为此作出努力。

104. 另外在地中海东部和南部、波斯湾地区、西非和中非、东非和印度洋等区域都正在编制关于港口国管制的区域协定。⁹⁵ 东京谅解备忘录现已得到17个海事当局接受,停靠亚太区域港口的船只每年的检查率已经达到30%。

港口国和沿海国的执法情况

105. 海事组织的船只识别编号制度现在已经是强制性,它将有助于有效执行强制性的船只报告制度、航线制度和防止污染措施。更容易地识别那些违反强制性制度或者超过排放限度的船只,将使沿海国能够得到更好的证据来支持它们对违规事件采取法律行动。⁹⁶

106. 对于违反国际上适用的排放标准的船只,要求加强执法的呼声越来越大。根据一些港口国最近提出的报告,向船旗国提出的关于违反《国际防止污染公约》73/78的规定的情况未受到有效的起诉,或者起诉结果未能让港口国感到满足。许多港口国已经采取了更积极的执法态度,有的扩大了它们的管辖权范围,不仅对其领海之内,而且也对其专属经济区内的违规事件进行诉讼,并且加重了对悬挂其他国家的旗帜的船只的制裁。⁹⁷

107. 23个国家提出的关于1994年不遵守《国际防止污染公约》73/78情况的强制性年度报告显示,港口国实施管制登船检查的次数有了急剧的上升(从1993年的27

040次到1994年52 806次),在港口内被扣押或被拒绝入港船只的总数也大量增加(从1993年的117次增加到1994年的468次)。。⁹⁸

区域性的发展

108. 1995年,北海周围各国同意在考虑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有关规定的情况下,以一项法律文书和(或)其他合作安排的方式,制定共同程序,以求在行使船旗国、港口国和沿海国的执法权方面取得协调一致。。⁹⁹ 它们还同意在《波恩协定》(1969年《关于合作处理北海石油和其他有害物质污染的协定》)的范围内行事利用空中侦察作为制止非法排放的有效手段。。¹⁰⁰ 在它们向海事组织提出的关于指定北海及其西边进入通道作为《国际防止污染公约》73/78附件一所述特别地区的建议中,北海各国汇报了在该区域中继续发生的合法与非非法的作业性排放所产生的影响,例如,在多佛海峡和德国湾之间的主要航运走廊内曾发现超过百万分之50的非法石油排放。。¹⁰¹

109. 波罗的海国家也采取类似行动,以期大大减少作业性排放,和消除船只废物的非法处置。最近通过的《关于接受船只所产生废物的港口设施及有关事项的波罗的海战略》,是为了改善《国际防止污染公约》各项规章以及1974和1992年两项《赫尔辛基公约》的执行。赫尔辛基委员会在1996年3月通过的第17/11号建议构成该战略的一部分,它确认,适用一套对非法的作业性排放具有阻遏作用的、有效的、互相协调一致的惩罚制度,从而鼓励更多地使用接受废物的设施,是十分重要的。。¹⁰²

源自船只的空气污染

110. 有人提出问题:何种符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执法制度能够适用于将于1997年通过的《国际防止污染公约》73/78中关于空气污染的附件六。可以指出的是,公约第一九四条第3款(a)项、第二一二条和第二二二条只提到防止来自大气

层和通过大气层产生的海洋环境污染,并没有提到不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的大气污染。虽然附件六所管制的物质都被视为大气污染物,可是这个新附件也管制这些物质排放入海洋环境的情况。在这方面需要为附件六决定采取怎样一种符合公约的检查和执法制度为宜。¹⁰³ 还有人建议,新的附件六的解释和适用一般上应当符合国际法,包括《海洋法公约》的有关规定。¹⁰⁴

B. 航行规则

111. 公约所规定的航行规则,在其他方面、尤其是在影响和平与安全的那些方面,也具有特别重要意义。因此,应该注意到1995年12月通过的《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¹⁰⁵ 具体规定该条约不应损害《海洋法公约》所规定的权利或各国对这些权利的行使,特别是关于船舶和飞机的公海自由、无害通过权以及群岛海道通过或过境通过权(第2条第2款)。

11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海事组织各机构继续审议了几个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解释和适用很重要的问题,特别是以强制性船只航道安排和强制性报告制度的方式对航行权利造成限制的问题。这些权利的限制已成为海上交通安全不可缺少的要素,对于保护海洋环境也有同样大的利益。

1. 航道安排制度和强制性报告制度

113. 海事组织比以往更多地确认船只航道安排和报告在环境保护方面以及海上安全方面的意义,并已逐步开始实行强制性措施。

114. 船只的航道安排制度包括海道和分道通航制,可由缔约国依照公约予以指定或规定。根据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这种指定或规定可由沿海国考虑到海事组织的建议,在其领海内进行。然而,根据公约第四十一条第4款和第五十三条第9款的规定,邻接海峡的国家和群岛国只有在与海事组织达成协议后,才可以指定海道和规定分道通航制或予以替换。

115. 航道安排制度目的也是为了确保海洋环境的保护。公约第二十一条第1款规定,各国应通过主管国际组织(海事组织),制定航道安排措施,以期尽量减少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污染的意外事件的威胁。根据第二十一条第6款的规定,在因与其海洋学、生态学、资源使用和海上交通条件有关的公认技术理由而需要特别法律和规章的专属经济区某一明确划定的区域内,沿海国可根据该款规定的条件,为该区域制定特别强制性法律和规章以防止、减少和控制海洋污染。强制性措施不但可以包括航行上的做法加以管制,还可以包括作业性的排放施加限制。然而,只有在主管的国际组织(海事组织)确定有关区域的条件符合第二十一条第6款规定的要求后,沿海国才能制定这些法律和规章。

116. 海上安全委员会去年通过的1974年《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V/8号新规章(MSC.46(65)),以及海事组织大会1995年11月通过对《船只航道安排总规定》的修正(决议A.827(19)),从1997年1月1日起使各国能够为保护环境的目的,提出供海事组织通过的强制性海道安排制度,供船只在领海以外的区域使用(参看A/50/713,第93和94段)。这些修正特别确定了“强制性航道安排制度”的新定义,并规定了为保护环境敏感区域航道安排制度的程序。

117. 此外,随着《海上人命安全公约》V/8-1号规章以及《船只报告制度准则和标准》(MSC.43(64))于1996年开始生效,各国现在能够实行强制性船只报告制度,以改进海上人命安全、航行安全和效率和/或加强环境保护。参加船只报告系统对航运不收费用。在海事组织通过一套制度后,进入船只报告制度范围地区的船只必须向沿海当局报告,提供其位置和身份的详细资料以及在尚待通过的提议中认为确保该制度的有效运作所需的补充资料。举例说,这种资料可包括通过该制度范围地区的船只所计划的动向、影响该船的任何操作缺陷或困难和船上任何危险货物的一般类别。《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规章或《准则和标准》内的任何规定不得损害国际法或国际海峡法律制度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船只报告制度可以、但也可以不是作为船舶交通服务的一部分实行。¹⁰⁶

118. 强制性船只报告制度的开始实行由有关政府自行决定。将由海上安全委员会根据《海上人命安全公约》V/8-1号新规章¹⁰⁷ 在1996年5月30日通过的首批强制性船只报告制度,是由澳大利亚和巴布亚新几内亚对托雷斯海峡区域和大堡礁内航道(被指定为特别敏感海洋区的地区)和法国(在乌尚特岸外)提出的。¹⁰⁸

119. 一个由丹麦提出和两个由西班牙提出的新的强制性船只报告制度,已在7月获得航行安全小组委员会核准,提交海事安全委员会通过。¹⁰⁹ 第一项制度的范围是大贝尔特东海峡,目的是保证大型船只不会错误地使用建有低跨度桥梁的大贝尔特西海峡。¹¹⁰ 西班牙提出的制度涉及菲尼斯特雷分道通航制地区和直布罗陀海峡分道通航制地区;摩洛哥后来加入西班牙后一制度。¹¹¹ 俄罗斯联邦保留其对这些新制度的立场,指出这些制度是在船舶交通服务的框架内建立的,而海事组织尚未完成关于《海上人命安全公约》新规章和准则的工作,其中包括领海界限以外的船舶交通服务问题。¹¹²

120. 虽然公约为环境目的的执行权力提供了根据,但没有具体处理沿海国在其专属经济区内执行强制性航行措施的权力问题。同样,除特殊情况外,公约也不允许港口国对在另一国家水域内违反关于航行措施的国际规则或标准的外国船舶提出诉讼。有人指出,如果要使关于强制性航道安排和报告措施的新规则发挥效用,应当清楚确定这种权力。¹¹³ 特别敏感海洋区法律专家第二次会议(1993年)得出结论认为,公约为沿海国执行环境措施提供了一个先例,但没有具体地处理该问题。会议又认为,如果一个港口国对违反另一国法律的、在其管辖权下的船舶采取执法行动,并不违背公约。¹¹⁴

对海峡的适用

121. 修正《船只航道安排总规定》的海事组织决议A.827(19)还包括《伊斯坦布尔海峡、恰纳卡莱海峡和马尔马拉海航行规则和建议》。海事组织在1989年核准博尼法乔海峡的强制性船只报告制度,今年核准托雷斯海峡的制度,和决定建立通过

马六甲海峡的新分道通航制,以及目前提交海事组织审议的关于大贝尔特东海峡强制性船只报告制度的建议,也都表明邻接海峡的国家对防止污染和航行安全日益关注。

122. 邻接海峡的国家采取的一些措施受到使用国的抗议,例如,土耳其在伊斯坦布尔海峡、恰纳卡莱海峡和马尔马拉海实行其国家海上交通条例的决定受到抗议,包括俄罗斯联邦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的抗议(参看A/49/631,第121段)。¹¹⁵

123. 一些海峡国家不但要求采取更有效的措施确保海峡内的航行安全,有一些还要求考虑由使用海峡的所有国家分担这些措施的费用。在海事组织航行安全小组委员会请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新加坡重新提出它们关于将马六甲海峡现有的分道通航制扩展到和连接上新加坡海峡的通航制时,这三个国家提出了这个问题;它们指出,执行拟议的通航制需要进一步的航道调查,可能要达三年才能完成,另外还需要提供和改进助航设备。¹¹⁶ 这三个国家和日本现已商定共同在马六甲海峡和新加坡海峡内勘探关键地区和调查危险的或未经证实的浅滩和沉船,并订于1996年底开始进行。¹¹⁷

124. 作为环发会议后续行动的一部分,海事组织将审议使用国和邻接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的国家有什么可能机制,来促进拟订适当的财政机制,以便依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四十三条,提供费用来维持必要的助航设备和其他助航安全设备,以及预防、减少和控制来自船舶的污染。这种财政机制必须做到公平的分摊这项负担。¹¹⁸ 一些代表团表示反对以征收航运税作为取得经费的一种手段。¹¹⁹

对特别敏感海洋区的适用

125. 海事组织的强制性船只报告和航道安排制度可以协助保护根据1991年《海事组织指定特别区和确定特别敏感海洋区准则》,确定为特别敏感海洋区的地区,因此可能促使更多国家向海事组织提出确定这种地区的建议。然而,这也可能使目前的做法继续下去,即建立“应避免区”,而不正式将一个地区确定为特别敏感区。古

巴于1996年向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提出一项建议,要求指定Sabana-Camgwey群岛为一特别敏感海洋区。¹²⁰

126. 欧洲议会在其1996年3月27日关于“海上皇后”号海难的决议¹²¹中表示认为,各成员国应同上述委员会密切合作,确定其领土内被认为非常敏感或对航运困难的地区,并制订在这些地区航行必须遵守的规则、允许在这些地区航行的船舶的类型和大小,以及在什么天气条件下才可以在这些地区进行航运。

127. 在第四次国际保护北海会议(1995年6月8日和9日)的《部长声明》中,部长们确认需要采取充分措施保护那些也受到航运威胁的环境敏感地区,同意进行合作以便利用通过海事组织提供的各种航道安排措施,包括“应避免区”和“深水航道”。他们又同意积极支持欧洲联盟为确定这种地区制定标准的工作,并监测制定了航道安排措施的地点,以评估船只对这些措施的遵守情况。¹²²

128. 因此,有大量实在的证据证明,海事组织为指定特别敏感海洋区拟订标准的工作是一项持续性的工作。此外,有人建议应制订标准限制或不准运载辐射核燃料的船只经过特别敏感的海洋区(又参看第225段)。

2. 群岛水域的海道

129. 印度尼西亚是根据公约第五十三条向海事组织提出指定群岛海道的建议的第一个群岛国家。¹²³ 根据第五十三条第1款,群岛国可指定适当的海道和其上的空中航道,以便外国船舶和飞机继续不停和迅速通过或飞越其群岛水域和邻接的领海。¹²⁴ 第九款规定,群岛国在制订或替换海道或在规定或替换分道通航制时,应向主管国际组织提出建议,以期得到采纳。海事组织是主管的国际组织;它仅可采纳同群岛国议定的海道和分道通航制。

130. 印度尼西亚提出了3条南北走向的群岛海道,供海事组织尽可能在1997年底之前采纳。根据第五十三条第5款的规定,这种海道应以一系列连续不断的中心线划定。印度尼西亚在其建议中告知海事组织,座标和地图已提交给国际航道测量组织

(航道组织)审查。印度尼西亚表示,所提议的中心线是多年仔细研究以下各因素的结果,如:国际航运和航空在印度尼西亚水域过境的需要;在有关的中心线附近的水道及自然海洋条件;沿海和岛屿间航行和飞越的密度;渔业活动,特别是当地手工渔民捕鱼活动的密度;现有的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及开发;现有的海洋设施和结构以及水底电缆和管道;保护海洋环境和海洋公园以及海洋生态系统的需要;开发沿海和海洋旅游;印度尼西亚特别是人口稠密的沿海地区的和平、稳定及安全 and 执法机构监测有关地区的航行和飞越以便维护法律和秩序的能力。

131. 该建议指出,在指定通过群岛水域其他部分的其他海道之前,可根据公约的规定行使在有关群岛水域的海道通过权。为了航行安全和印度尼西亚的安全起见,建议从专属经济区或公海的一部分通过印度尼西亚水域过境到专属经济区或公海的另一部分的外国油轮、使用核能的船舶、载有核材料和其他危险货物的外国船舶、外国渔船以及外国战舰依照公约和其他适用的国际法规则通过这些海道过境。

132. 海事安全委员会将在1996年12月的会议上审议印度尼西亚的建议。由于这是海事组织首次被要求审议指定群岛海道的建议,所以有人提议,海事组织应首先议定并制定采纳这种海道的适当程序;有人认为,这些程序必须考虑到海岛国和其船只及飞机在群岛水域过境的国家的合法权利和关切。¹²⁵

133. 当印度尼西亚今年较早时与一些主要使用者举行一系列会谈,征求他们对拟议的3条群岛海道的意见时,据报主要的使用者希望印度尼西亚也指定东西向的海道,这样就可以直接连接到马六甲海峡。¹²⁶

C. 海上设施和结构

1. 拆除和处置

134. 全世界有53个国家有海上平台;在7 000个海上平台中,现约有1 000个已经拆除。由于大多数平台处于比较浅的水域,所以估计约有90%的平台在停止使用后必

须完全拆除,以确保航行安全。¹²⁷

135. 根据公约第六十条第3款的规定,各国在拆除平台(设施或结构)时,必须考虑到1989年《海事组织关于拆除专属经济区内大陆架上的近海设施和结构的指导方针和标准》。其中规定,在1998年1月之后,除非设施或结构的设计和建筑形式使日后在废弃或长期不用时可以完全拆除,否则不得在任何大陆架或任何专属经济区内安装任何设施或结构。

136. 一些区域性公约内包含有关于拆除海上设施和结构的规定,并规定了与此有关的指导方针和标准,如在波罗的海、北海、地中海和《关于防止海洋环境污染的科威特区域公约》范围内的区域便是如此,但另一些区域则没有管理这种活动的制度。在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1995年的一次关于拆除和处置专属经济区内和大陆架上的老旧海上设施和结构的培训研讨会上,与会者们建议通知《伦敦公约》各缔约国,他们担心可能作出的要求全部拆除或禁止在海上处置海上平台的规定将对亚太经社会区域的石油和天然气工业造成有害的影响。¹²⁸ 1992年《保护波罗的海海洋环境公约》规定,必须全部拆除,并在陆上处置。在北海/东北大西洋,现在暂时禁止在海上处置停止使用的海上设施。欧洲委员会大会最近的一项决议草案要求通过国际合作促进彻底拆除弃置的石油和天然气设施。¹²⁹

137. 在海上处置停止使用的海上平台是否保留作为《伦敦公约》之下的一种可选办法这一问题,正在等待就1972年《伦敦公约》的修正作出最后决定(另参看下文第207至第212段)。共有两项修正案:(a)在倾倒的定义内列入“仅为处置目的在海上的平台或其他人造结构所在地的任何弃置或推倒行为”;(b)在可以考虑予以倾倒的废物中列入“船只和平台或其他海上人造结构”,并加上以下脚注:“但能够造成漂流残余物或以其他方式污染海洋环境的物质必须已经尽量拆除,而且所倾倒的物质不对捕鱼或航行造成严重障碍。”¹³⁰ 各缔约国早先已经决定,在作出这方面的最后决定之前,各缔约国应在其本国的实践中根据每一具体情况适用《伦敦公约》和海事组织的《指导方针和标准》。

2. 来自近海活动的污染

138. 公约规定,各国负有基本义务来防止、减少和控制来自受其管辖的海底活动或与此种活动有关的对海洋环境的污染,以及来自在其管辖下的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的这种污染,而且其效力须不低于国际规则、标准和建议的办法及程序(第208条)。

139. 有人提出建议,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对此事的讨论得到结果之前,在修正《伦敦公约》的特别会议上审议今后在根据《议定书》监管近海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和开采方面的活动的可能发展。¹³¹

140.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已注意到海事组织关于《21世纪议程》、包括其中的第17.30段的执行情况的报告(参看A/50/713,第235至第237段),并同意海事组织的结论,即当时还没有迫切需要为开发和勘探近海石油和天然气的活动进一步拟订全球适用的环境规章。委员会鼓励各国按照第17.30段的要求,参考海事组织、环境规划署及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有关专业知识,继续进行有关的国家和区域审查,看看是否需要采取新的措施来解决因近海石油和天然气平台而引起的海洋环境退化问题。为此目的,委员会呼吁特定区域内的各国政府同私营部门建立伙伴关系。委员会鼓励国际和区域的有关主管机构向将在荷兰召开的近海石油和天然气活动问题专家会议提供适当的投入。¹³²

D. 在海洋发现的考古和历史文物

141. 上一次报告曾经指出(A/50/713,第228至第231段),有关保护海底文化遗产的法律问题在国际和国家各级正在日益受到注意。公约笼统地处理了这些问题:第一四九条处理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发现的文物,第三〇三条则处理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内发现的文物,并提到关于毗连区的第三十三条。

142. 国际一级的发展集中在教科文组织。最近,国际法委员会也表示打算研究这一问题(参看第146段)。1993年,教科文组织执行局通过了一项决议,请总干事对是否应该拟定一项关于保护海底文化遗产的国际文书进行初步研究。这项研究(1995年3月)的结论是:“就受到严重威胁的这一部分人类遗产拟订一项法律文书是可行的。”¹³³ 教科文组织大会在审查了该研究报告之后,于1995年11月15日通过第28C(3.13)号决议,认为应该对技术方面、特别是管辖权方面的问题进行充分讨论,并请总干事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及海事组织协商,组织一次关于海底文化遗产的专家会议。这次会议已于1996年5月22日至25日举行,关心此事的国家也获得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这次会议。

143. 专家会议一致认为,需要一项具有法律拘束力的文书来保护海底文化遗产,而教科文组织是通过这项文书的适当论坛。而且,一般同意,在今后的这个文书内,不应列入某些国家的海上打捞法内有关商业价值的奖励措施;应将战舰排除在这个文书的适用范围之外;以船旗国管辖权和港口国管辖权作为基础并以现有的沿岸国管辖权作为补充的办法,是解决执法问题的比较可以接受的办法;建立一个受沿岸国管辖的新区,不是一个现实的办法,因为它会影响《海洋法公约》对不同的海洋区所达成的微妙平衡。一些关心遗址保护问题的专家赞成建立海底保护区。也有人表示,需要有一个国际机构来负责促进和监测有关海底文化遗产的国际合作。

144. 专家们还建议教科文组织大会(1997年10月)通过一项决议,促请各国在其管辖区内,通过国际合作采取暂行措施来保护海底文化遗产,以待教科文组织大会(如果它决定起草这样一项公约的话)这项公约的通过和生效。

145. 应专家会议的要求,教科文组织正在起草一项“参考文件”,其中考虑到国际法协会¹³⁴和欧洲委员会所拟订的公约草案以及专家会议的讨论情况。¹³⁵这份文件将与专家会议的报告一起提交1997年的教科文组织大会。¹³⁶

146. 关于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考古和历史文物,还应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今后在“国家管辖范围外沉船的所有权和保护”专题下所可能开展的工作。国际法委

员会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已将这一专题定为未来三个专题之一,并指出这一问题以前从来没有研究过,但具有实际价值。今后工作的建议暂定大纲内有“沉船”的定义和捞出的船舶或文物的处置办法等内容;¹³⁷其中所建议的一些内容涉及到教科文组织海底文化遗产问题专家会议上也曾提出的问题。不过,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组表示,它无意与其他有关机构的职权范围发生重叠。因此,如果委员会决定审议这一专题,则必须考虑到其他论坛正在进行的工作,明确界定其工作范围。

147. 这一方面的进一步发展有:对海洋保护区问题的日益激烈的辩论;新的国家法律的通过,如上述的南非法律(见上文第34(e)段)、以及诸如荷兰在宣布批准公约时所作的声明,其中指出,虽然对这些文物的管辖权限于公约第一四九条和第三〇三条所允许的范围,但可能需要进一步发展这方面的国际法。

E. 沉船的移走

148. 移走沉船的问题,长期以来一直列在海事组织法律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之中,现在已提到二级优先。¹³⁸

149. 沉船会对航行、对海洋环境或对海岸线和有关的利益构成危险,特别是在用于国际航行的许多封闭海和半封闭海及海峡的交通繁忙的水域。沉船还造成其他一些实际问题,例如支付或收回将其移走的费用。在移走沉船的问题上,还没有任何具体的文书;公约也没有专门提到沉船问题,不过有一些有关的规定,赋予沿海国某些权力,有的是为了确保航行安全,有的是为了保护 and 保全海洋环境。

150. 为了解决移走领海以外的沉船的实际问题,德国、荷兰和联合王国向海事组织法律委员会提出了一份《国际沉船移走公约》草案(1995年10月)。草案的目的是为在领海以外移走沉船的作业订立统一的规则,并与《海洋法公约》所规定的沿海国权力取得一致。草案指出,《海洋法公约》第二二一条和经1973年议定书修正的1969年《国际干预公海油污事故公约》规定,沿海国在海难后可在公海采取行动,以保护其利益不受污染。至于适用范围,草案没有触及是否应该以及在何种程度上

适用于近海石油和天然气设施；国有船只将不受管辖。草案规定，利益受到沉船的最直接影响的国家将负责确定是否存在危险。一国在确定是否存在危险时可以考虑的一项标准是，这一地区是否“按照海事组织所通过的或根据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二一一条第6款制定的准则”，被定为是一个特别敏感的海洋区。¹³⁹

151. 关于移走沉船的公约草案已招来了各种各样的评论，其中最突出的是，沿海国在其中没有一个恰当的角色，以及引进了移走的义务，而妨害了其他办法的选用。¹⁴⁰ 遭到评论的还有关于国有船只除外的规定，因为在拖运时沉没的停止使用的战舰造成严重的问题；而且，这种战舰显然不属于公约为战舰所定义的范围（第二十九条）。¹⁴¹ 国际海事委员会为此问题成立的小组委员会认为，各国对此问题的做法可能不同，但是，《海洋法公约》规定，沿岸国有必要的权利移走或要求移走在其领海内的沉船。关于移走领海以外的沉船的问题，该组专家认为，完全可以缔结一项新的公约来赋予沿海国移走沉船的权利，只要它与《海洋法公约》相符。¹⁴²

F. 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和管理

152. 在过去几年内，在全球一级已树立了下列几个海洋渔业领域内的重大里程碑：1992年通过的《21世纪议程》第17章确立了关于公海渔业和国家管辖区域内渔业的重大承诺；1995年《实施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关于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条款的协定》（1995年鱼类种群协定）；1993年《促进公海渔船遵守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协定》（渔船旗号协定）；以及1995年粮农组织的《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应该强调的是，为了对海洋事务和海洋法进行全盘审查的目的，1995年的鱼类种群协定是海洋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有助于大大加强关于公海的第九部分内某些一般规定，特别包括增强遵行、管制和执行。秘书长1996年10月4日的报告（A/51/383）内载有在执行这项协定方面的发展。另请注意秘书长1996年9月25日关于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的其他特别问题的报告（A/51/404）。

153.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它首次审查第17章执行情况时,特别表示欢迎这些重大的成就。它还确认了下列文件的重要意义:粮农组织渔业问题部长级会议的《世界渔业问题罗马协商一致意见》(1995年3月);《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第II/10号决定(见下文第230段);大会关于海洋法和海洋生物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养护的第50/23、50/24和50/25号决议;以及《渔业持续促进粮食安全京都宣言和行动计划》(1995年12月,京都)。委员会在首次审查第17章执行情况时,在“国际渔业文书的执行情况”的标题下处理了方案领域C和D。¹³²

1. 区域渔业机构和安排

大西洋

154. 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大西洋金枪鱼委员会)第十四届常会(1995年11月10日至17日)通过了多项建议,包括:东大西洋蓝鳍金枪鱼补充管理措施西大西洋国内小规模蓝鳍金枪鱼渔业的豁免配额;规定可容许捕获总量的百分比份额;对北大西洋箭鱼捕鱼国制定的超龄和不足龄规定;以及为了养护未足斤两的大西洋箭鱼与减少捕鱼死亡率而实行一种替代办法。委员会还表示它仍然关切非缔约方的渔船在大西洋金枪鱼委员会公约地区内捕捞金枪鱼的活动增多,尤其是有渔船不遵守委员会所通过的养护与管理建议。它敦促非缔约方采取必要的措施,遵守国际间议定的海洋生物资源养护管制措施,并提交关于它们在大西洋金枪鱼委员会所管地区内的金枪鱼和类同金枪鱼的鱼类品种的渔获量统计资料。¹⁴³

中大西洋东部

155. 中大西洋东部渔业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1995年12月18日至20日)¹⁴⁴核可了其国家管辖范围内资源管理问题小组委员会的结论,其中建议将数个沿海国国家管辖范围内的几个种群的渔捞努力量维持在目前水平,并减少冈比亚的底栖鱼类渔捞

努力量。中大西洋东部渔业委员会还核可了该小组委员会的一项建议,即考虑在这个区域实施大西洋金枪鱼委员会的管制措施,因为有大量金枪鱼是在这里捕捞的。

156. 委员会强调有必要将渔业纳入沿海地区管理的全盘框架之内,并应研究在海上丢弃副渔获物的问题,包括旨在各种管理措施和选择性地使用渔具以减少这类丢弃。委员会还同意,应该改进对高价值种群的管理,因为它们在这个区域许多地区已被捕捞过度。

157. 委员会还讨论了1995年的鱼类种群协定对东大西洋渔业的影响。虽然该区域很少跨界鱼类种群,而且高度洄游鱼类已受到大西洋金枪鱼委员会管理,可是,委员会指出,该协定内的许多原则都可对所有渔业活动适用。委员会特别就中大西洋东部渔业委员会整个区域内的共有种群,敦促其成员考虑加入该协定,以确保该协定中有关高度洄游鱼类的规定得到大西洋金枪鱼委员会执行,并为管理共有的资源实行有关的规定。

158. 中大西洋东部渔业委员会表示完全支持粮农组织的《行为守则》,并且强调它对该区域管理和开发工作的重要性,同时着重指出,有必要以适当的语文本广泛传播该守则和以后为其实际施行而制定的准则。

中大西洋西部

159. 中大西洋西部委员会的小安的列斯群岛渔业开发和管理委员会第五届会议(1995年11月14日至16日)通过了多项建议,包括有关小岛屿国家特殊问题和将渔业纳入沿海地区管理问题的建议。¹⁴⁵

160. 根据中大西洋西部渔业委员会秘书处关于该区域渔业资源现况的报告,其中表示有必要对大多数鱼种进行资源评估,委员会同意,小安得的列斯群岛各国应整理关于底栖资源或沙洲石资源的数据(表为个别岛屿沙洲的单位面积渔获量,并附加约略的渔捞努力量指数),以便能够进行每一地区的生产模拟研究。这样可以提供有关各个岛屿沙洲的潜在产量和资源开采情况的有用资料。

161. 委员会同意,鉴于目前鱼和鱼产品需求量的趋势和该区域内缺乏适当的管理机制和做法,渔业资源捕捞过度和最终可能枯竭的危险越来越严重。大家认为,在决定各国政府对待渔业管理的态度方面,社会及经济力量发挥着相当大的作用。

东北大西洋

162. 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举行了一次关于海洋鲑鱼和挪威春季产卵鲱鱼的特别会议(1996年3月19日至21日),会上达成一致意见认为,需要为这些种群采取适当的管理措施。会议建议将1996年的鲑鱼总可捕量定为153 000吨,在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成员之间分配,并采行一种鲱鱼每月渔获量报告制度。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还吁请非缔约方同它合作,以期确保各种管理措施得到尊重。¹⁴⁶

西北大西洋

163. 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的渔业委员会第十七届年会(1995年9月11日至15日)通过了关于控制和执行措施和养护鱼类种群的建议。¹⁴⁷它义定了有关下列事项的修正:检查工作客观分布;传递在检查中获得的信息,就似是违规的情事发出;预先通知;报告进出管制地区的渔船所载的渔获量;规定捕捞毛鳞鱼的鱼网最小网目尺寸;修正关于码头检查的规定;追查可能是违规的情况;观察员和卫星追踪的试行项目;努力量计划和渔获量报告;格陵兰庸鲽鱼至少须为30厘米才能捕捞;和通过了大西洋鳕鱼、美洲鲽鱼和黄尾比目鱼的加工后等量长度。

164. 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总理事会根据其管制地区内非缔约方捕鱼活动常设委员会的建议,同意向伯利兹、洪都拉斯、塞拉利昂和新西兰采取外交措施,要求它们将其本国渔船撤出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的管制地区。总理事会还强调,任何此类捕鱼活动都违背当时的鱼类种群协定草案的文字和精神以及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的宗旨。¹⁴⁸

西南大西洋

165. 1995年11月21日,由阿根廷和联合王国组成的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通过了一项联合声明,承诺在1996年内就该区域鱼类种群的养护达成谅解,根据现有的最佳科学意见,优先重视主要是illex鱿鱼和南方蓝鳕的养护。委员会同意,西南大西洋海域illex种群的捕捞活动必须严格控制,各有关地区的捕捞水平不得提高。声明中表示关切公海上illex鱿鱼的捕鱼活动太多,可能损害委员会的养护目标,因此建议各国政府采取适当措施,加以监测和交换有关的信息。¹⁴⁹以后将会审议1995年鱼类种群协定对委员会的工作有什么影响。

166.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成员国在其1996年4月第四次会议上所通过的关于在该区内的非法捕鱼活动的决定中,决定在第五次会议上研究是否可能订出合作办法来支助对非法捕鱼活动的监视,并就此编写一个报告。¹⁵⁰

美洲区域

167. 1996年9月5日通过的《美洲海龟保护和养护公约》将在1996年12月1日开放签署;委内瑞拉将是保管国。该公约的实施区域涵盖各缔约国行使主权或对海洋生物资源行使主权权利的大西洋、墨西哥湾、加勒比海和太平洋水域。该公约第三条规定,这些权利都符合国际法,尤其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反映的国际法。拉丁美洲渔业发展协会(拉美渔协)将担任该公约的临时秘书处。

南极洲

168. 养护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委员会第十四届年会(1995年10月24日至11月3日)通过了多项关于1995/96年度的决定,包括几个鱼类种群的预防性捕捞限额,以及拟订对第48号地区内磷虾的新调查办法,以便具体顾及制定预防性捕捞限额的需要。关于依附类群的现况,包括在捕鱼作业中附带导致的海洋动物死亡率,该委员会赞同

其科学委员会为了减少海鸟死亡率和提高捕鱼效率而提出的意见。它还赞同其观察和检查常设委员会为了补充检查制度的有关规定而提出的一些具体建议,其中包括这些新规章在什么范围内不适用于某些类型的渔场。关于国际科学观察制度的运作,委员会确认,它是取得各渔场的可靠数据和信息以及教育船员采取措施减少海鸟附带死亡率的唯一方法。¹⁵¹

印度洋

169. 设立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的协定(见A/49/631,第167段)在大韩民国交存了第10份接受书后,已于1996年3月27日开始生效。1995年鱼类种群协定将会影响到这个委员会今后在处理高度洄游鱼类方面的作用,尤其是因为该协定的第10条详细规定了分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职能。¹⁵²

南太平洋

170. 第二十六届南太平洋论坛(1995年9月13日至15日)敦促所有感兴趣的国家尽快加入为1995年鱼类种群协定的缔约国。该论坛认为,应该作为当务之急,制订综合全面的区域性渔业管理安排,和建立一套与该协定相符的结构来实行这些安排。这种管理安排必须从预防出发,以确保这个区域宝贵的金枪鱼资源的可持续捕捞。

171. 该论坛还注意到,在1994年内,在执行各项区域性渔业承诺方面取得了显著的进展,包括缔结了《区域渔场准入安排》;这个区域对拟订1995年协定作出了重大贡献;进行了拟订综合全面的区域性渔业管理安排的工作;在发展区域船舶监测系统方面取得了进展;以及在争取缔订多边渔场准入安排方面取得了进展。将继续努力同远洋捕鱼国缔结新的多边捕鱼协定,以确保没有一个国家得到的利益少于其在现行双边渔业协定下的利益。¹⁵³

2. 其他发展

172. 因为人们继续对渔船队伍能力过剩和鱼类种群捕捞过度以及对欧洲从事捕鱼业的渔民缺少其他就业机会感到关切,所以欧洲委员会议会的农业和农村发展委员会编写了一份关于渔业管理政策的综合报告,包括提请议会批准的一个决议草案和命令草案。¹⁵⁴

173. 农业和农村发展委员会强调明智的长期管理政策以及对有关的海洋生态系统和各鱼种之间的相互关系的详细知识和了解及对各种技术上、生物上和经济上的因素的相互依存关系的充分了解作为基础来制定这种政策的重要性。它强调有必要大大改善在对欧洲、欧洲渔民和各相关工业十分重要的地区内的多鱼种渔业管理政策。在进一步发展全球性和区域性法律制度和管理政策方面,重大的目标包括重新确立渔捞力量和渔捞产量间的均衡,妥善执行商定的养护措施,监管和控制所有渔获量(包括公海渔获量)以及以所有渔获量(包括抛弃物)抵消每一种群的定额。此外,还强调让渔民和其他有关群体充分参与制定和执行渔业管理政策的重要性,并强调要保持有各种不同渔船的船队,以沿海渔场为核心,并具有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相符的捕鱼能力。该委员会还提请注意,要促进对欧洲水域渔场及其海洋生态系统的研究和发展,其中应考虑到同其他用途的关系,并建议对有关的多种机构安排与活动进行研究。此外,它敦促如同议会早先在其第1012(1993)号决议中所建议,创办一个欧洲方案或海洋机构,负责协调对海洋生态系统的研究、拟订和监测养护与捕捞政策,以及向公众和所有关心海洋生物资源的可持续发展问题的决策者提供信息资料。

174. 全世界渔业的持续生命力和经济稳定性,已引起职权范围比较一般性的国际机构的注意。各国议会联盟已吁请各国批准1982年《海洋法公约》和1995年鱼类种群协定。它在1996年4月19日通过的有关决议中要求制定法律和其他措施,以确保负责任的渔业管理,包括实施预防原则和提供适当的执行机制及争端解决办法。它确认需要改变渔船队伍结构,和消除政府对渔业的津贴,以解决渔捞能力过剩的问

题,并提倡以商业方式经营的渔业。对1995年鱼类种群协定的执行也很重要,该决议吁请各国更积极地参加主管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国际与区域机构,并审查它们的各种方案,以期改进现有的措施和拟定新的行动。¹⁵⁵

3. 海洋哺乳动物的养护、管理和研究

175. 全世界海洋哺乳动物继续遭受沿海小规模手工渔业附带渔获和远洋流网渔业的沉重压力。其他令人特别关切的有害因素包括大量死亡事件、污染、特别是沿海地区生境的消失和退化。涉及海洋哺乳动物的公约第22条和第120条规定:“……各国应进行合作,以期养护海洋哺乳动物,在有关鲸类动物方面,尤应通过适当的国际组织,致力于这种动物的养护、管理和研究。”

(a) 环境规划署—粮农组织全球行动计划

176. 《保护、管理和利用海洋哺乳动物全球行动计划》(《保护哺乳动物计划》)目前正在由规划和协调委员会(规划委员会)进行修正,该委员会的构成包括政府间组织(环境规划署、粮农组织、教科文组织海洋学委员会和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世界养护联盟自然养护联盟)、世界大自然基金、绿色和平组织和国际动物福利基金(动物福利基金)。¹⁵⁶

177. 一个科学咨询委员会向规划委员会和环境规划署秘书处就行动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提供意见,例如,增进对海洋哺乳动物大量死亡的了解,调查和评价这种事件并在非紧急情况下提供技术援助。拟成立一个应急小组,以便干预并迅速调查海洋哺乳动物搁浅和相继死亡事件,不然这些事件就可能无人过问。现已设立一个基金,一旦工作队部署就绪,即为其提供工作所需的基本经费。¹⁵⁷ 规划委员会最近一次会议(1996年5月)讨论了应急小组的工作,包括关于北大西洋抹香鲸死亡事件的报告。该小组过去曾就世界各地其他鲸鱼相继死亡事件进行过协商,但未曾部署过工

作队。

178. 规划委员会决定全面审查关于养护水生哺乳动物的法律的各个方面,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提供的法律框架;新的相关公约的规定和其他原则;以及强制执行法律措施的新方法。水生哺乳动物及其生境受到的威胁(例如渔业的影响和生境退化)也将得到考虑。预期审查的结果将于1996年年底发表。

(b) 国际捕鲸委员会

179. 国际捕鲸委员会第四十八届年会(1996年6月24日至28日)就海洋哺乳动物和小鲸目动物的管理通过了几项决定。¹⁵⁸

180. 关于商业捕鲸渔获量限额问题,委员会没有通过日本提出的关于对沿海社区捕鲸业临时放宽、允许捕捉50头小须鲸的建议,但同意举行一次讨论会,考虑日本四个沿海小社区捕捉这类鲸鱼的问题。挪威反对清单上的相关项目,并行使了制定本国沿海小须鲸渔业的渔获量限额的权利。委员会通过一项决议,要求挪威停止其管辖范围内的一切捕鲸活动。

181. 虽然委员会已经接受并核可关于商业捕鲸的订正管理程序,但委员会指出,必须完成若干问题的的工作,包括检查和观察员制度的具体细节,委员会才会考虑不把渔获量限额定为零。

182. 委员会1994年决定对土著维持生存的捕鲸活动所涉的鲸鱼总量及相关渔获量限额进行大规模审查。根据这一决定,委员会议定了土著维持生存的捕鲸活动的各项渔获量限额。

183. 委员会还审议了其他事项,例如捕杀鲸鱼的方法、国际捕鲸委员会管理小鲸目动物的法律权限、环境与鲸鱼总量、最近确定的国际捕鲸委员会--南大洋鲸和生态系统研究方案下的鲸鱼观察和研究方案等。委员会通过一项决议,要求日本不要颁发为科研目的捕鲸的许可证。

(d) 区域的事态发展

184. 北大西洋海洋哺乳动物委员会理事会在挪威特罗姆瑟举行的第六次会议(1996年3月27日和28日)¹⁵⁹通过了《北大西洋海洋哺乳动物委员会捕捉海洋哺乳动物联合管制计划》，其中规定对沿海捕鲸活动进行国家一级的检查并实行国际观察制度。该计划的目的是确保各成员国的管制制度有共同标准,并使北大西洋海洋哺乳动物委员会有机会监测关于海洋哺乳动物管理的国家规章的落实程度。

185. 1995年9月的一次谈判会议在《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框架范围内起草了关于养护黑海和地中海鲸目动物的协定。¹⁶⁰ 由于认为该草案对渔业规章有影响,欧洲委员会和欧洲共同体成员国都指出必须使草案的规定与《共同渔业政策》相互一致。黑海国家对小鲸目动物养护措施对渔业的影响也表示关切。根据黑海渔业和生物资源养护公约,并在未来黑海渔业委员会的主持下,这些国家正在拟订共同的渔业政策。该协定草案所涉地理范围在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之间谈判的结果。¹⁶¹

186. 环境规划署在《全球行动计划》下进行的活动包括支助在黑海环境方案范围内拟订关于海洋哺乳动物的构成部分。该方案由全球环境融资供资,由世界银行管理。在六个黑海国家举行的一次会议上(1995年12月)讨论了区域合作的优先事项,包括协调进行一次种群普查并对偶然死亡进行评估。计划举办若干培训讲习班,可能还要依靠该方案关于生物多样性的构成部分的援助。

G. 国际环境法和政策方面的发展

187. 公约为海洋环境保护和资源养护提供了总体法律框架。公约明白确认并实际上规定必须在全球和区域各级进一步拟订海洋环境保护的国际规则、标准和推荐的惯例和程序,但同时亦确保公约的基本结构为这些较专化的过程提供指导。

188. 公约第十二部分和其他相关部分规定了各国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的义务,另外各国根据旨在直接或间接保护海洋环境的大量全球和区域文书也承担了义

务。公约第237条处理了这两类义务之间的关系,其第2款规定,各国根据各种专题公约在海洋环境保护和养护方面履行所承担的具体义务时,应符合公约的一般原则和宗旨。

189. 修正《伦敦倾弃公约》的议定书草案、《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决定研究该公约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之间的关系等发展显示,各国越来越重视必须确保公约和其后的法律发展之间的统一和一致。此外,最近在海事组织提出的建议和进行的讨论表明,各国日益依靠公约来有效地强制实施海洋领域的其他公约。

190. 同样,在区域一级,各国均强调公约作为所有促进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法律措施的框架的重要性。例如,南大西洋和平合作区成员国在1996年4月第四次会议上强调按照公约开展区域合作。关于保护海洋环境的一项决定鼓励尚未批准或加入涉及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的多边公约和议定书的成员国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包括本公约、1995年关于鱼类种群的协定、《伦敦倾弃公约》和《国际防止船舶污染公约》73/78。¹⁶²

191. 人们越来越认识到公约为处理可持续发展问题的国际法这一新出现的领域作出了重要贡献。因此应该注意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有关国际法律文书和机制方面的工作,这项工作得到为可持续发展确定国际法原则专家组的协助,汇集的专家来自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多边金融机构、大学和相关公约的秘书处及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委员会一直强调国际协定的遵守和监测机制的重要性,包括提出报告的要求,并强调必须进行能力建设,以改进国际义务的遵守、监测、检查和强制履行。此外,委员会特别确认,必须为此综合和统一各公约秘书处的程序并进行合作。¹⁶³ 应该指出,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为确保在执行公约所涉全部问题上的协调而成立的海洋法协调中心系统在继续扩大,除其他外,还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1. 审查《21世纪议程》第17章的执行情况

192.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1996年4月18日至5月3日)审查了《21世纪

议程》第17章的执行情况,从而完成了对所有各章的审查。第17章由7个方案领域组成,最后一个方案领域有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委员会对这一主题加以单独处理。¹⁶⁴ 对第17章的审查是根据秘书长的报告¹⁶⁵ 进行的,报告由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海洋和沿海区小组委员会编写,该小组委员会是1993年可持续发展机构间委员会成立的,主要是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编写必要的报告。

193.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欢迎1992年以来这一领域取得的十分重要的进展。人们公认,公约的生效对于第17章的执行具有根本意义。此外,委员会还欢迎1994年关于第十一部分的协定、1995年关于鱼类种群的协定、1993年关于渔船的协定、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见第198至205段)。委员会还确认其他重要的国际政策声明,例如《京都宣言和行动计划》、《雅加达授权》(《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第II/10号决定)。委员会在其特别关于第17章各项问题的第4/15号决定中主要处理国际渔业文书的执行情况和国际合作与协调等方面。¹⁶⁶

19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委员会的主要建议涉及下列问题:

(a) 为执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和进行定期政府间审查确立体制安排(决议草案供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¹⁶⁷

(b) 实行对“海洋环境及其有关问题的所有方面”的定期政府间审查(由委员会具体根据行政协调会小组委员会报告进行)(另见下文第238至242段);

(c) 就国际渔业文书的执行情况和“改善渔业的可持续能力方面取得的进展”向秘书长提出报告(由粮农组织负责);

(d) 审查行政协调会小组委员会,以期改进其地位和功效,包括机构间更密切联系的需要(由秘书长负责);

(e) 审查海洋污染的科学方面联合专家组(海洋污染专家组),以期改进其功效和全面性,并使其继续充任议定的独立科学咨询意见的来源(由海洋污染专家组主办组织负责);

(f) 不断审查是否有必要采取更多措施,解决近海石油和天然气开发造成海洋环境退化的问题(由海事组织、环境规划署和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负责)(见上文第140段)。

这些建议的重要方面有待将于1997年6月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大会特别会议作出最后决定。

行政协调会海洋和沿海区小组委员会

195. 为筹备大会特别会议,1997年4月举行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将审议秘书长提出的报告,其中将全面评估执行《21世纪议程》所取得的进展,就未来的行动和优先事项提出建议,包括关于委员会未来作用的建议。¹⁶⁸ 报告中与第17章直接有关的内容仍将由行政协调会小组委员会编写。

196. 行政协调会海洋和沿海区小组委员会已经提出针对委员会与第17章有关的决定开展的后续行动。除其他外,委员会会议定把《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视为方案领域A(沿海区和海洋包括专属经济区的综合管理和可持续发展)和B(二)(海洋环境保护:陆地来源)的合作方案框架。

197. 小组委员会第四届会议(1996年5月)还讨论了在项目规划中加强机构间合作的程序,特别是提出项目的机构应该如何阐明其他成员组织参与的可能性,并找出任何潜在的重叠。联合国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自愿利用题为“对环境融资国际水域业务方案的培训支助”的拟议的培训--海洋--海岸方案项目文件来试验新程序(另见下文第304至308段)。

2. 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方案

198. 政府间会议(1995年10月)通过的《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华盛顿宣言和全球行动方案》已由美国作为会议东道国在关于海洋法的项目下向大会提出(A/51/116)。会议由环境规划署依照《21世纪议程》第17章的要求召开,并将由环

境规划署负责推动《全球行动方案》的执行。

199. 这项新的文书不具约束力,但基于坚实的国际法律依据,特别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¹⁶⁹也基于1972年《伦敦公约》,特别是将要提出的修正,而且基于许多关于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的区域文书,包括最近订正的《关于保护地中海免受陆地来源及活动污染议定书》(1996年3月)。同样重要的是,《联合国气候变化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理巴塞尔公约》以及有关区域文书的规定。

200. 《全球行动方案》预期大大有助于逐步发展国际法,包括海洋法;特别是,它呼吁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文书,以减少和/或消除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第18/32号决定所列各类持续存在有机污染物的释放、排放,并酌情停止其生产和使用。”¹⁷⁰

201. 大会现已收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建议,这些建议载于一项决议草案内供大会通过(A/C.2/51/L.2),其中最明显的是强调各国必须在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理事机构直接采取行动,以确保有效执行《全球方案》,¹⁷¹并确保这类行动协调一致,特别是为了有效地发展一个主要来源类别交换所机制。¹⁷²

202. 环境规划署执行《全球行动计划》的方针涉及与其区域海洋方案、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特别是被指派负责发展交换所机制的组织、¹⁷³以及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广泛的协商。体制安排的最后形式,包括特别是环境规划署水事单位和区域海洋方案的作用,将由环境规划署理事会1997年第十九届会议核可。应注意,环境规划署已将先前的海洋和沿海区活动中心纳入新的水事单位内。设立水事单位是为了以综合方式处理所有水事问题;世界银行也采用类似方针。

203. 人们极表关切的是,尽管《全球行动方案》已在概念上获广泛支持,¹⁷⁴但仍没有迹象显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目前的活动会将它列于高度优先地位。环境规划署举行的机构间协商(1996年5月)强调,一些组织目前没有规定明确的任務或提供资源以执行《全球方案》,也没有为新的活动提供额外经费。此外,迄今也仍然没有任

何明显迹象显示会透过全球环境融资这一渠道提供何种援助。

204. 由于进行了机构间协商,对加强这个系统在区域一级上提供的支助有了更深入的了解;不过,如要国际机构能够提供有效援助,则必须先提出更具体的区域需求。此外,总的结论是交换所体系只能慢慢发展。

205. 环境规划署伙伴机构的投入将在最后执行计划各附件内更详细地论述,例如,粮农组织在解决杀虫剂、营养素和沉积物的迁移、以及沿海区森林和水产养殖管理等问题作出贡献。应予注意的是,《全球行动方案》现在提供一个总体,将美洲红树生态系统和水产养殖具体纳入沿海水域的综合资源管理。此外,直接相关的是就环境规划署、教科文组织-国际海洋学委员会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海洋环境实验室(摩纳哥)之间的一个联合方案达成新的协议,目的是协助各国进行沿海和海洋环境污染的可比较评估,并拟订和执行海洋环境保护战略。

3. 对1972年《防止倾倒废物和其他物质造成 海洋污染公约》(《伦敦公约》)的修正

206. 1992年《伦敦公约》所载或在该公约下通过的规则 and 标准已被确认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210条所指的针对倾倒的全球规则。因此,《海洋法公约》缔约国有义务颁布法律和条例,其效力不应小于《伦敦公约》所载或在该公约下通过的法律和条例,并根据第216条执行这些规则和条例,尽管它们不是《伦敦公约》缔约国。对《伦敦公约》的拟议修正将在1996年底举行的缔约国特别会议上以议定书的形式通过,因此它们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具有特别重要意义。

207. 《伦敦公约》1996年议定书草案广泛订正其规定,纳入修正小组的工作、缔约国第16、17和18次协商会议的讨论结果以及法学家和语言小组的审查结果。草案包括协商会议原则上商定的修正案文以及仍未完成审议的修正案文。¹⁷⁵

208. 协商会议原则上同意修正倾倒的现有定义,这也是1982年《海洋法公约》第1条采用的定义,修正就是为了包括“从船舶、飞机平台或其他人造海上结构在海床

及其底土存放任何废物或其他物质”，并从定义内除去“在海床及其底土遗弃并非仅为了单纯处置物质而放置的物质（例如电缆、管线和海洋研究装置）。“海洋”的定义将据此修正，以包括“海床及其底土”。第18次协商会议经过认真谈判后，同意定义中继续不包括内水、¹⁷⁶ 不过，关于内水的新条款要求每个缔约国斟酌适用议定书的规定或采取其他有效措施管制蓄意倾倒或焚化。必须向海事组织提供关于执行、遵守和强制实施方面的立法和体制结构的资料。原则上也商定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1条增添“污染”的定义。

209. 协商会议原则上还商定一项关于一般义务的新条款，其中第3款以1982年《海洋法公约》第195条为根据。这一新条款提出了预防方针和污染者赔偿原则；拟订这一新条款，与提议纳入“倒数名单”——即不用黑名单和灰名单”，因为这意味严格禁止一切倾倒，除非是明确鉴定的废物类别——和《废物评估框架》有关。

210. 需要由特别会议进一步审议的各项修正包括下列问题：接受倒数名单或保留现有禁止名单；允许或全面禁止海上焚化，如果实行后者是否在可以焚化的废物清单上加入“鱼废物，或工业鱼类加工活动所产生的材料”；是否纳入处理废物或其他物质出口、遵守情况管制、科学和技术研究及临时应用的新条款；以及是否将公约的适用范围扩大，以包括享有主权豁免的船舶等。

211. 特别会议也将要审议一项关于解决争端的修正条款，其中提议如缔约方在12个月后无法通过谈判、调停或和解来解决其争端，则必须由附件所列仲裁程序来解决，除非缔约方同意采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287(1)条所列程序之一。

4. 赔偿责任和损害赔偿：新文书

212. 《海洋法公约》第235条第3款要求各国进行合作，进一步发展有关对环境损害所应负起的道义责任和赔偿责任（包括拟订给付补偿的标准和程序）以及相关争端的解决的国际法。

1996年《有害和有毒物质公约》

213. 海事组织内的事态发展大大推动了《海洋法公约》第235条的执行有害和有毒物质及限制赔偿责任问题国际会议(1996年4月15日至5月3日)通过了1996年《运载有害和有毒物质的赔偿责任和损害补偿国际公约》(《有害和有毒物质公约》)¹⁷⁷以及修正1976年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的公约》的1996年议定书(《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公约议定书》)。

214. 《有害和有毒物质公约》首次规定船主的严格赔偿责任、赔偿责任的限额高于现行一般限制制度、以及强制保险和保险证书制度。它不但包括污染,也包括其他危险,例如由有害和有毒物质所引起的火灾和爆炸等,因此不但为缔约国受影响的领土、包括领海和专属经济区内的污染损害提供补偿,也为船上和船外的死伤以及船外的财产损失提供补偿。

215. 《有害和有毒物质公约》以双层制为基础设立了一个赔偿责任和补偿制度、船主赔偿责任是第一层,由第二层即有害和有毒物质基金补充,这一基金由货运公司供资。对第二层的捐助向该年内收到一定最低量的有害和有毒物质货品的人征收。

216. 上述公约参照现有的清单,例如《国际海洋危险品准则》和73/78年《防污公约》附件二,以界定它所适用的有害和有毒物质,从而有助于澄清《海洋法公约》关于这类物质的相关规定。会议决定一方面将放射性物质,另一方面也将煤和其他有害性低的散装货品排除在公约的范围以外。会议通过的一项决议建议海事组织与原子能机构合作,界定和审议运输放射性物质时所引起的损害的赔偿责任和补偿问题。

217. 公约内规定的补偿限额是利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特别提款权作为会计单位计算出来的。公约规定的总的补偿上限为2.5亿特别提款权(约3.62亿美元)。

218. 1996年《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公约议定书》适用于丧失生命和人身受伤索赔

以及财产索赔。新的议定书大大增加了1976年母公约内原定的补偿限额,并采用一种修正这些限额的简化制度,以便能定期修订限额以保持补偿的实际价值。

船舶燃料仓造成的污染

219. 《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和《关于设立油污损害赔偿国际基金的国际公约》的1992年议定书(见上文第86(b)段)现已生效;这些议定书也适用于不论是满载或非满载的油船油仓造成的污染损害;不过,对其他类型船舶的燃料仓造成的污染并不适用,而这种污染的受害者也不能从船主的严格赔偿责任和强制保险的保护中获得好处。海事组织法律委员会决定在其1996年10月的会议¹⁷⁸上高度优先处理这个问题,而一些赞成拟订一项独立公约¹⁷⁹的代表团也已提出一项提案。

5. 放射性物质的运载

海事组织内的发展

220. 1995年,海事组织大会通过关于审查《船舶安全运输装在铅罐内的辐射核燃料、钚和强放射性废物规则》(《核、钚、放规则》)的A.790(19)号决议。该决议赞成秘书长的倡议,即举行一次涉及运载受1993年《核、钚、放规则》管辖的物质的实体和有关沿海国特别协商会议目的在于交流资料、所关注的事项和想法,对所涉的安全和环境问题有更深刻的了解。海事组织大会还指出必须就海上运输放射性物质所造成的损害,制订有效的赔偿责任和补偿制度。

221. 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于1996年3月举行了一次会议,¹⁸⁰参加的成员国有34个,其中13个在一项声明中特别要求将《核、钚、放规则》定为强制性规则。¹⁸¹海上安全委员会和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在较早时都指出强制适用上述规则可能会产生问题,而且各方对强制性的《核、钚、放规则》应有什么内容持不同的意见;两个委员会都要求各方就此事项提出更多意见。

222. 海上安全委员会考虑到海事组织大会上述决议所列的问题和特别会议的结果,查明了一些需要海事组织采取行动或予以监测的问题。这些问题包括强制适用《核、钚、放规则》;规划航线,通知沿海国,提供关于所运载货物的种类、包括其危害性的资料;由一个陆上主管当局全程追踪运载核、钚、放材料的船舶;限制或不准运载核、钚、放材料的船舶进入特别敏感的海域;现有应急安排是否足够;寻找、查明和打捞沉船或失去的铅罐;现有赔偿责任制度是否足够赔偿涉及核、钚、放材料的意外事件;涉及核、钚、放材料的意外事件对环境的影响。¹⁸²

223. 委员会决定无需依照海事组织大会决议的建议,考虑发生意外时通知沿海国的问题,因为根据《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和《防污公约》,这个问题受现有报告规定的管制,因此目前不必为此采取进一步行动。¹⁸³

224. 规划航线、通知沿海国、提供关于所运载货物的种类的资料等问题在下列两方面引起了如何解释和适用《海洋法公约》的问题:沿海国控制其岸外活动的权利范围和船旗国维护其航行自由的利益。必须就这些问题作出指导,说明哪些国家属于“有关沿海国”。¹⁸⁴ 航行安全小组委员会建议就所有船舶的航线规划作出规定;不过,大多数代表团反对事先将运载核、钚、放材料的船舶的航程通知沿海国。¹⁸⁵

225. 关于限制或不准运载核、钚、放材料的船舶进入特别敏感的海域的问题,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指出,虽然1989年海事组织的《划定特别地区和确定特别敏感海域准则》没有提到核、钚、放材料,但这个问题可以在一国政府提出的要求指定一个地区为特别敏感海域的任何提议中予以处理。¹⁸⁶

区域发展

226.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成员国决定审查建立一个监测制度以控制和防止将危险和其他有害材料倾弃在该区的问题。这些成员国在其第四次会议上还表示关切安全运输国际核燃料通过该区的问题。¹⁸⁷ 它们呼吁各国保持合作和交换关于运输

核材料和放射性废物的资料,并继续通过海事组织和原子能机构致力制订补充1993年《核、钚、放规则》的其他措施。它们申明有效的国际赔偿责任机制是必不可少的。

227. 加勒比共同体呼吁目前运载有害物质通过加勒比海的国家尊重共同体的意愿,立即停止这种行动。1992年《加勒比共同体政府首脑会议特别会议宣言》声明,运载钚和其他放射性或危险材料的船舶不得通过加勒比海。¹⁸⁸

228. 英联邦小国问题部长小组在其1995年11月第二次会议上强调通过小国的繁忙海道越界运载核废物和有害废物可能存在的危险,并欢迎加勒比共同体政府首脑1995年2月就该事项发表的声明以及南太平洋论坛1995年9月通过的关于有害和放射性废物的《瓦伊加尼公约》,认为这些都是处理这个极重要问题的有用文书。¹⁸⁹南太平洋论坛重申必须就运载这类废物越过该区域的活动进行充分的协商,并对日本就其运载这类废物的活动提供资料 and 进行协商表示赞赏。¹⁹⁰

6. 海洋和沿海的生物多样性

229. 秘书长在上次报告中提请注意深海海底遗传资源的科学和商业价值,并指出了有关这些资源和活动的法律地位所引起的各种问题(A/50/713,第243至244段)。

230. 鉴于这些资源对公约缔约国特别重要,秘书长在其根据公约第319条提出的第一次报告(SPLoS/6,第41至46段)中论述了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特别是执行该公约缔约国1995年11月通过的第二/10号决定的情况发展。缔约国在该决定第12段促请“就深海海底遗传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研究“《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之间的关系,以便科技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技咨询机构)在日后的会议上能够酌情处理与深海海底遗传资源的生物勘探有关的科技和工艺问题。”¹⁹¹ 由于按照上述决定,这项研究的筹备要协同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进行,因此两个秘书处最近已建立联系。在研究报告提出之前,科技咨询机构在上次会议

(1996年9月2至6日,蒙特利尔)没有讨论这些问题。

231.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这个一般性主题以及取得深海海底遗传资源这个专题引起了种种重要问题。这一题目不但触及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存(包括国际海底区域的保护和保存),而且还普遍触及海洋科学研究准许制度的适用、专属经济区内保护地区制度、养护和管理公海生物资源的义务以及海洋生物资源的可持续发展等其他事项。关于取得深海海底遗传资源这个专题,必须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深海海底区域的遗传资源的利用制订合理和有秩序的活动。这项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编写的研究,将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以及在大会上审查该公约的整体执行情况 and 海洋法目前的趋势和发展情况的影响的会员国同等重要,或可能更加重要。

232. 除了可能提出关于适用或相关的国法和可能制订的公认国际规则和条例的问题外,还有哪个政府间论坛适合审议目前提出的问题等项和其他体制问题,包括条约机关和主管的国际组织之间的协调。目前为第三次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编制的文件已触及其中一些要素。¹⁹²

233. 依照第二次缔约国会议第二/10号决议设立的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问题专家组未能按照计划举行会议;不过,已采取第一步,拟订了将组成该专家组的专家候选人名单。科技咨询机构建议这个专家组集中全力确定《生物多样性公约》能够发挥最大作用的下列领域:海洋和沿海区的综合管理、海洋和沿海受保护区、沿海和海洋生物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海洋养殖和外来种。¹⁹³ 经科技咨询机构讨论的值得特别注意的其他项目包括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特别是与遗传资源的利用有关的部分的经济估值(《生物多样性公约》第15条)。

234.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这个最近备受注意的主题也很重视,特别是鉴于《21世纪议程》第17章的规定。委员会特别注意珊瑚礁和其他特别生态系统(红树林、港湾和海草丛),欢迎1997年国际珊瑚礁年,并强调必须制订沿海和海洋地区综合管理计划以保护生物多样性。¹⁹⁴

7. 受保护区

235. 受保护区这个主题广受关注,越来越多的文书,包括《海洋法公约》都为设立受保护区作出了规定。这些受保护区的目的是防止船舶污染(第211(6)条)和保护“稀有或脆弱的生态系统以及衰竭的、受威胁或濒危物种和其他形式的海洋生物的生境”(第194(5)条)。公约第211(6)条同特别敏感海域的概念和73/78年《防污公约》规定的特别地区的概念之间的关系尚待充分阐释。在这方面,应当注意最近提交海事组织的关于移去船骸的一项公约草案(见上文第150至151段)。

236. 描述需要特别保护以免受海事活动影响的地区的不同用语越来越多,必须加以统一,并且必须协调可以用来保护和保存这些地区的措施,例如,73/78年《防污公约》用“特别地区”;1982年公约第211(6)条用“特定区域”;1991年《海事组织准则》用“特别敏感海域”;海事组织的《船舶航道安排总则》用“环境敏感海域”;欧洲委员会提议用“海洋和沿海的环境敏感地区”。

237. 还必须协调下列文书要求采取的各项措施:“保护衰竭、受威胁或濒危物种和其他形式的海洋生物”(公约第194(5)条);生物多样性(1992年《生物多样性公约》第8(a)条);¹⁹⁵ 稀有或脆弱生态系统(《21世纪议程》,第17.31(a)(五)段);特别敏感海域(根据《海事组织准则》确定,《21世纪议程》第17.31(a)(四)段提及);和环境敏感海域(《船舶、航道安排总则》)。一些区域性公约以及关于海洋保护区及其划定的议定书也有规定。例如,据《关于地中海特别保护区和生物多样性的巴塞罗那公约1995年议定书》第8和9条,“科西嘉、利古里亚和普罗旺斯之间的水域”最近被划定为“重要的地中海特别受保护区”。¹⁹⁶ 议定书特别提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提供的框架。

H. 大会在海洋和海洋法问题方面所起的作用

238. 大会在公约生效后强调公约序言所阐述的原则,认为各海洋区域的种种问题都是密切相关的,有必要作为一个整体来加以考虑;指出公约作为国家、区域和

全球在海洋部门的行动框架的战略重要性；强调每年审议和审查与海洋法有关的发展情况的重要性；并决定，作为有权进行这种审查的全球机构，“每年审查和评价公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其他有关海洋事务和海洋法的发展”（第49/28号决议，序言和第12段）。

239. 秘书长根据公约第319条提出的第一次报告(SPLOS/6, 第32至36段)提请缔约国、国际海底管理局和有关主管国际组织注意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关于《21世纪议程》第17章F节的第4/15号决定C.2节。¹⁹⁷ 委员会第四届会议(1996年4月18日至5月3日)第一次审查了第17章的执行情况(另见上文第192至194段)。

240. 委员会建议按照《21世纪议程》第17章所述，“定期全面审查海洋环境及其有关问题的所有方面，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为此提供了整套法律体制。”这项建议是基于下列的需要：

“ (a) 更好地鉴定优先事项，以便在全球一级为促进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环境而采取行动； (b) 改善联合国各有关组织及政府间金融机构之间的协调； (c) 确保就这些问题提出科学、环境、经济和社会方面意见”。

241. 还必须注意到，建议的审查范围除了包括《21世纪议程》第17章外，还将包括议程的其他相关要素；报告的编写将由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海洋和沿海区问题小组委员会协调；委员会进行这些审查的结果将由大会在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项目下审议。委员会还建议粮农组织就国际渔业文书的执行情况向联合国及其渔业问题委员会提出报告，指出这一报告“将与委员会建议的对海洋问题的审查相关”。¹⁹⁸ 这些建议(见第195段)将在1997年6月大会特别会议上加以审议。

242. 目前日益需要进行全面或范围广泛的审查，以便综合了解各部门的发展情况，并从多学科角度加以审查，同时还处理各问题之间及法律和政策文书之间的相互关系。¹⁹⁹ 但是，报告责任及随后产生的决策可能造成重叠也是一个日益严重的问题。由于主管海洋部门的一方面或多方面的组织和机关比较多，因此这个问题在这一部门似乎特别严重。

八、海事争端和冲突

A. 争端的解决

几内亚比绍--塞内加尔

243. 1991年,几内亚比绍向国际法院递送请求书,要求划定几内亚比绍和塞内加尔的“全部海洋领土”的界线。关于其1989年提出的涉及1989年7月31日仲裁裁决效力问题的第一份请求书,法院认为该裁决不仅有效而且有约束力;至于该裁决未提及专属经济区的限界、因而未对有关海洋区域彻底划界的事实,可归因于1985年《仲裁协定》的措辞。关于1991年第二份请求书,法院认为最好能解决1989年裁决未予解决的争端部分。两国政府进行了谈判,最后于1993年10月14日在达喀尔缔结了《几内亚比绍共和国政府与塞内加尔共和国政府间管理合作协定》,²⁰⁰ 两国政府首脑都签署了该协定。

244. 1993年的协定除其他事项外,规定当事国双方共同开发“从罗索角划起的介于方位268°与方位220°之间的海洋区域“(第1条)(并设立一个”国际机构开发该区域”9第4条)。协定将于有关设立该机构及其运作的协定结缔之生效(第7条)。这一协定于1995年6月12日在比绍缔结²⁰¹ 一并于199512月生效。

245. 1995年11月,当事国双方商定撤回在法院进起的诉讼。根据《法院规则》的规定,并经当事国双方同意,法院院长发布一项命令(1995年11月8日),撤消诉讼,并指示将该案从案件清单中删除。

卡塔尔--巴林

246. 1991年,卡塔尔向法院递交请求书,就“它们之间对哈瓦尔群岛的主权、对

迪巴勒沙洲和吉塔特杰拉代8沙洲的主权权利以及两国海洋区域划界等方面某些现有争端“对巴林提起诉讼(参看A/50/713,第119至124段)。应巴林的请求,法院还把当事国各方就案情实质提出诉状的原定时限(1996年2月29日)延长到1996年9月30日。1996年2月1日的命令也保留对下一步的程序作进一步的决定。

喀麦隆--尼日利亚

247. 1994年,喀麦隆递交请求书,就喀麦隆与尼日利亚间陆地和海洋界线案对尼日利亚提起诉讼,其中提及尼日利亚部队占领巴卡西半岛多处地点的问题,并请法院申明喀麦隆对该半岛的主权,确定两国间的海上边界,因为在1975年尚未确定该边界,更确定地说,喀麦隆请求法院“延伸它与尼日利亚交界的海洋疆界,至国际法所规定的分属两国管辖权的海洋区域权限为止”。喀麦隆和尼日利亚都发表声明,表示接受法院的强制管辖权。

248. 法院规定了喀麦隆提交诉状和尼日利亚提交辩诉状的时限。但是,由于尼日利亚对法院的管辖权以及喀麦隆的主权要求是否可予受理两点提出一些初步反对意见,法院暂停了关于案情实质的程序,(1996年1月1日的命令),并规定1996年5月15日为喀麦隆对初步反对意见提出书面观点的时限。喀麦隆于1996年5月1日提出书面观点。

249. 法院接到当事国双方的来文,其中对在巴卡西半岛发生的事件表示关切;喀麦隆于1996年2月12日请求法院指示临时措施。法院举行了几次审讯,然后在1996年3月15日发布命令,指示临时措施。当事国双方要保证,无论法院对案件作出何种判决,均不采取可能会损害对方权利或可能会加剧或扩大在法院面前的争端的任何行动,特别是确保其武装部队不采取任何行动;目前驻守在巴卡西半岛的武装部队不应超越1996年2月3日以前所占据的阵地;在争端地区内的所有相关证据都应保存。该命令还要求当事国双方尽力协助派驻巴卡西半岛的实权调查团。

厄旦特里亚--也门

250. 也门与厄特里亚之间对红海入口处附近的大小哈尼什群岛主权的争端,继续是两国间偶有发生的武装对峙的原因,尽管它们原则上同意把争端交付仲裁。

251. 一直在争端双方之间进行调解的法国于1996年5月21日宣布,厄里特里亚政府和也门政府已商定通过仲裁和平解决争端,并核可了仲裁原则协议的规定。²⁰²

252. 1996年7月,也门给秘书长写信(A/51/250,附件),反对厄里特里亚出版一份显示石油开发区的地图,这些开发区包括红海某些部分,其中包含被称为“哈尼什一组克尔四角形地区”。也门在信中拒斥厄里特里亚侵犯也门主权的任何主张,认为该地图的含意明显违反了1996年5月21日在巴黎签署的《原则协定》。也门还表示,它将请负责监测争议地区的法国就“这种明显违反《原则协定》的行为采取适当措施。随后,当事国双方缔结了一项规定仲裁程序的协定,并于1996年10月3日批准了该协定。

B. 其他事态发展

俄罗斯联邦--乌克兰

253. 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划界委员会小组委员会目前正在讨论亚速海和刻赤海峡的地位以及黑海大陆架的标界问题,该小组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1996年8月举行。²⁰³

以色列-约旦

254. 根据1994年约旦与以色列签订的《和平条约》,²⁰⁴双方缔结了一项关于划定亚喀巴湾海洋疆界的协定。²⁰⁵双方大体上商定,海洋疆界应沿亚喀巴湾中线,向南直到两国海洋疆界的终点。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

25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给秘书长的写信中抗议美国“制造麻烦”并侵犯其领空

和领海的行动。所述的行动之一发生在1996年2月8日,当时一架伊朗直升飞机从一个石油平台飞往布歇赫尔,但由于美国军舰的频繁警告和预防措施,被迫返回石油平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虽然要尊重和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决议,但决议的适当执行不应阻碍伊朗在其专属经济区内进行的合法活动。²⁰⁶

以色列-黎巴嫩

256. 海事组织海上安全委员会注意到黎巴嫩的声明,其中指出,自1996年4月以来,以色列海军侵犯了黎巴嫩领水,进行了侵略行径,通过强行海上封锁,迫使商船无法进入贝鲁特港以及黎巴嫩南部澳海岸的其他商业港口。海上安全委员会的报告还注意到一些代表团的立场,它们认为委员会不是审议安全问题的适当论坛,而只是审议海事方面技术问题的论坛。²⁰⁷

关于波斯湾岛屿的争端

25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之间对阿布穆萨岛、大通布岛和小通布岛主权之争继续在该区域造成紧张局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给秘书长写信,抗议美国飞机飞越伊朗领土,包括阿布穆萨岛;²⁰⁸对此,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给秘书长写信,抗议把阿穆萨岛空说成是属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断然拒斥任何侵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阿穆萨岛上空主权的行径,并重申它愿意“通过和平手段。包括诉诸国际法院”²⁰⁹来解决这三个岛屿的问题。

日本--大韩民国

258. 日本和大韩民国设立专属经济区的行动使得对两个小岛的主权之争再度爆发。这两个小岛距海岸大约150海哩,位于两国之中间。这两个小岛--(在日本)被称作竹岛,在大韩民国被称作德岛--距海岸大约150海哩。这些小岛的面积总共只有300平方码,但四周都是富饶的渔场。

中国--越南

259. 1996年8月,越南报告就东京湾的标界问题与中国进行了有益的会谈,这两个国家共同拥有东京湾。报告的进展是在联合工作组8月在河内举行的关于越南北面海洋区域与中国东南海洋区域重叠问题的会议上取得的。这是自双方在几乎三年前商定就东京湾争议地区开展谈判以后该工作组举行的第七次会议。这个地区一直是关于捕鱼权和石油勘探问题的争端之源。²¹⁰

中国--日本

260. 自1970年代以来,中国和日本一直对五个小岛群和一些光秃秃的石块的主权发生争执。这些小岛在日本被称作尖阁群岛,在中国被称为钓鱼群岛,距中国海岸大约200海里,目前处于日本的有效控制之下。1996年7月,一批日本民族主义者在岛上修建了灯塔,竖起了日本旗,中国对此表示强烈抗议,坚称这些岛屿自古以来就是中国领土。

261. 据报道,这些岛屿成为注意力焦点是因为测勘显示其附近可能蕴藏大量石油。两艘中国海洋测勘船在这些岛屿周围、即日本认为是属于日本的水域进行了测勘活动。²¹¹

九、海上犯罪

262.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于1996年5月通过了一项载有11条的关于犯罪和公共安全问题的宣言草案(A/C.3/51/L.11,附件),提交大会。各国在宣言中保证采取广泛的控制犯罪措施。这些规定包括各国承诺打击严重的跨国犯罪,包括非法贩运麻醉品,防止那些从事这种罪行的人在其境内找到避难所。²¹²

263. 跨国犯罪具有重要的海事方面。船舶、包括渔船和游乐船只及港口都被黑

社会广泛利用来走私毒品、人、濒于灭绝物种、武器和雇佣兵。²¹³对这方面的关注还扩大到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非法贩运,因此欧洲共同体要求海事组织船舶/港口相互联系问题工作组在其工作方案内列入在该区域海港装置有系统的边境管制的问题。²¹⁴

A.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贩运

264. 1982年《海洋法公约》和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有密切的关系。1982年公约第108条规定各国合作镇压“违反国际公约”的麻醉药品非法贩运,1988年公约则在其第17条第1和第11款提到“国际海洋法”,在第3段提到“根据国际法的航行自由”。至1996年8月31日止,有82个国家已成为这两项公约的缔约国。

265. 由于海上的毒品贩运在世界各地增加,因此特别注意在全球加强1988年公约第17条的执行。麻醉药品委员会海事合作工作组在1994年和1995年都开会(参看A/50/713,第156至160段),继其提出宝贵建议和报告后,一个专家组举行了会议(1996年2月27日至29日,维也纳),²¹⁵以便根据第17条拟订海事执法方面的培训和技术援助方案。这次会议还研究登上各种不同的船舶进行搜索和没收非法毒品的问题,查明应列入培训课程的领域,诸如执法战略,使用情报概况,监视,有控制的运送,登船、搜索和没收,以及没收后的程序等。

266. 麻醉药品委员会认为在这个领域所做的工作有助于制定一个对付海上毒品贩运的合作框架,敦促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药物管制规划署)编制培训指南以及其他形式的技术合作,并且召开一个海上执法人员的区域培训班。²¹⁶

267. 在这个领域的区域合作正在全面加强。加勒比区域各国和领土作为其《加勒比毒品控制协调与合作行动计划》的一部分,最近决定把无数的双边合作协定合并成一项区域协定,把加勒比所有国家以及法国、荷兰、联合王国和美国都包括在内;并决定建立一个体系,尽量利用和协调该区域现有的一切海上和空中资源。已要

求由东加勒比七个国家组成的区域安全体系计划一个框架,监督在加勒比进行的毒品活动的一切海上方面并特别注意发展分区域海岸防卫队的问题。²¹⁷

268. 各国政府必须同航运业合作,确保其船舶不会被用于运输非法毒品,船员不会参与毒品贩运。例如,世界海关组织正根据各项谅解备忘录同航运业机构合作,而海事组织便利运输委员会则正在拟订防止从事国际贸易的船舶走私毒品的准则,以便提交1997年海事组织大会。²¹⁸

B. 走私外国人

269. 走私外国人的活动仍然猖獗,由于一些国家没有惩罚犯罪者的法律,据说这种生易蒸蒸日上。从巴尔干半岛到波罗的海有好几个既定的联络网:中亚洲人旅经俄罗斯联邦到波罗的海国家,再到斯堪的纳维亚国家;非洲人和东亚人喜欢的巴尔干路线从土耳其到匈牙利,北欧为其目的地。²¹⁹但是这个网络也超出西欧而扩大到美国和加拿大。²²⁰根据最近一份报告,西欧、西非、扎伊尔、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非、秘鲁和哥伦比亚都是当前世界上偷渡者最喜欢的地方。世界上许多例子表明,犯罪组织协助偷渡者上船,集装箱是迄今最普通的躲藏地方。²²¹

270. 海事组织大会在上届会议中关切地注意到不仅偷渡者本身风险很大,航海者的风险也很大,因为这种活动有些是大规模进行的,船上偷渡者太多可能使航海者无法处理。²²²便利运输委员会后来核可了一项关于“寻求成功解决偷渡案件的责任归属准则”的通告,²²³待1997年海事组织大会通过之前,建议有关各方立即采用。²²⁴这些准则为所应遵守的程序提供实际指导,确保以可以接受和人道的方式送回和遣返偷渡者。

271. 为了确定可以再采取什么行动,已请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探讨“海洋法这个重要问题”;海上管制特别重要,因为海上出现的已知非法人口移动数量很大,而且海上和海岸边界管制对于预防和侦查全球大量非法贩运活动极为重要。²²⁵曾在委员会5月的届会上提出一项决议草案,其中要求采取行动打击走私,包

括制订在领海上对被怀疑从事这种活动的船舶进行国际检查的精简程序,但这项草案后来被撤回,以便有更多时间讨论其他项目。²²⁶

C. 海盗行为和海上持械抢劫行为

272. 向海事组织报告的对船舶进行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的事件数目继续增加。海事组织对1995年内所报告的事件进行区域分析的结果显示,在全世界132宗事件中,68宗发生在中国海;20宗在南美;15宗在印度洋;12宗在马六甲海峡;11宗在东非;4宗在西非;2宗在地中海。这些事件大多数发生在海上;66宗在领海内,44宗在领海外。²²⁷

273. 最近向海事组织报告了两宗劫持事件,一宗在泰国/柬埔寨边境外,²²⁸另一宗在土耳其领海内。²²⁹在这两宗事件中都能够寻回船舶。但在前一宗事件中,船舶、货物及船上的海盗在三星期后在南中国海的一个港口被发现,国际商会国际海事局通知海事组织,航运业花了六个多月才能同当局解决这个问题,尽管有无可置疑的证据表明该船的真实身份和货物的所有人。国际海事局建议海上安全委员会考虑是否可以提出处理这种情况的建议,暗示1988年《制止危害航海安全的非法行为国际公约》不能应付这方面的需要。²³⁰

十、开发海洋非生物资源

274. 过去一年目睹与海洋非生物资源——燃料和非燃料矿物——有关的重要开发活动。经过几年的萧条后,世界各地的近海石油和煤气工业有明显的复苏现象:预料1996年是五年多以来在勘探和生产方面支出最多的一年,专家认为近海工业的高增长长期可能持续到2002年。²³¹移向更深水域差不多是世界各国的一个明显趋势。例如,1996年4月美国在墨西哥湾租约拍卖的租赁投标中,40%是在水深2 700尺以下,最深是在9 280尺;尼日利亚刚开放六个新辟的租凭地带的投标,它们的深度在3 900尺至8 200尺。²³²目前进行勘探性钻井的最深水域差不多是7 000尺,但预料在不久的

将来钻井的深度会达到10 000尺。目前世界最深的油井是在巴西近海,深度约3 300尺。

275. 煤是从海洋提取的另一种化石燃料矿物,近海采煤是在400多年前开始,现在仍通过将陆上矿井下沉至海底或从人造岛屿下沉矿井的方法进行采矿。正在考虑是否可能以原地气化的方法利用煤能。²³³

276. 人们也表示有兴趣研究收回气体水合物--冻结甲烷化合物。大量这类沉积物被高压埋在世界各大陆架洋底之下600至1 500尺。科学家估计凝结在洋底水合物内的有机碳是地球上所有可收回和不可收回的石油、煤气和煤藏量所含的两倍。²³⁴科学家正在研究如何开采这些沉积物而不引起环境灾难,特别是因为事故会造成洋底崩塌,从而可能导致甲烷突然排放,其温室效应是二氧化碳的许多倍。²³⁵

277. 关于非传统和可再生能源--波浪、潮汐、水流、近海风和海洋热梯度--的研究和发展活动仍在实验阶段。虽然普遍承认它们拥有庞大的潜力(例如根据保守的估计,全世界可开发的波浪能源总量是400吉兆),²³⁶大规模的经济开采则尚未实现。虽然1995年一家英国公司装置了一台波浪推动的发电机,预期向2 000个家庭供应足够的电力,但是美国国家海洋和大气管理局今年已放弃有15年历史的海洋热能转换特许权方案,因为未曾收到申请。²³⁷

278. 与近海燃料业相比,近海非燃料业的规模相对很小,而且目前只限于较浅的水域,但它在世界许多地方正在迅速增长。

279. 沙和砾或许是目前开采的这类近海矿物资源中最重要的。在西欧、亚洲和美国东部沿岸一带正在进行商业性开采这些建筑材料。在一些地区,例如挪威,沿海采石场是一个重要的新特色。

280. 在许多国家正在进行挖取砂积矿床,例如在印度尼西亚、泰国和马来西亚挖锡;在菲律宾和阿拉斯加挖金。在澳大利亚、马来西亚、印度、中国、斯里兰卡、南非、美国则开采海滩和近岸矿砂矿床(钛铁矿、金红石、锆石、独居石)。近海钻石勘探已在南部非洲沿岸一带进行了许多年,在澳大利亚西北部沿岸一带也在

进行。用于肥料的磷酸盐也取自近海来源,虽然目前世界上大部分磷酸盐供应量来自陆上矿床,但是需求的迅速增加(40年来世界产量增长了500%)可能造成日益依靠海洋来源。²³⁸

281. 吸引商业兴趣的在较深水域的海洋矿物资源,在国家管辖范围内外的区域都有,它们是在洋底的多金属结核、在地盘岩上钴含量丰富的锰氧化物外壳、沿洋底蔓延中心伸展的多金属硫化物和含金属的红粘土。这些资源现在都未进行商业开采,但是已就它们进行大量的研究和(或)发展活动。

282. 关于多金属结核,1970年代开始的研究和发展目前仍在缓慢地继续下去,集中在四个关键领域;勘探;设计和发展一个试验性采矿制度;提取重要金属(铜、镍、钴、锰);环境基线研究。日本正在规划一个试验性制度,以便在1997年试验采矿技术。印度筹划在1997年开展一个提取金属的半工业化阶段。大韩民国和中国也积极从事研究和开发及勘探活动。按照在通过1982年《海洋法公约》时成立的制度,国际社会将有关的采矿实体登记为“先驱投资者”。²³⁹虽然最初的研究和发展是西方国家进行的,但在1980年代末和1990年代,美国和许多欧洲国家实际上已停止关于深海采矿的研究。预期在未来10年内,太平洋边缘国家的研究和发展活动将最为积极,主要因为它们起步晚。²⁴⁰

283. 在2 500尺至8 000尺深处可找到钴含量丰富的锰氧化物外壳,以各种形状和大小分布在下层土上面的洋底以及埋在沉积物之下。最近的调查显示在洋底下面也有这种锰氧化物外壳,埋在含钙的沉积层之下。由于证实在沉积物之下埋着锰氧化物外壳矿床,已将这种资源估计量提高至先前评估量的三倍到五倍。²⁴¹

284. 关于多金属硫化物的调查和研究工作已进行了近15年。最近的研究大量提高关于矿床地质学的知识,这有助于在陆地发现这类矿床。最近已保证一项最活跃的多国方案至少在未来十年一定可得到研究经费,这项方案将15个国家的科学家联系起来。²⁴²

285. 最后,由于许多国家缺水,因此重新对海水脱盐产生兴趣。原子能机构大会

已要求总干事在编制该机构的方案和预算时将核海水脱盐列于适当的优先地位,并要求设立核脱盐问题咨询机构,以制订适当措施,协助成员国发展示范项目。²⁴³

十一、海洋科学和技术

A. 海洋科学研究

1. 气候变化与海洋

286. 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于1995年12月完成了第二次评价报告。²⁴⁴ 该报告论述因人类活动而预测产生的气候变化的程度,并除其他外,还讨论了生态系统由于海平面上升而可能遭受的影响。

287. 全球海平面在过去100年来已经上升了10至25公分,上升的主要原因可能与全球平均温度升高有关。各种模型均预测,由于海洋热膨胀以及冰河和冰盖溶化,在2100年以前海平面将再度升高大约50公分。由于预测的温度比较低,这项估计比1990年的可比较估计数大约低了25%,但这也说明在制订气候和冰溶模型方面有所改进。对在2100年以前海平面上升所作的预测幅度反映出废气排放率以及气候和冰溶敏感度的高低可能性,从大约15公分至95公分不等。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同意,即使温室气体的密度在2100年以前稳定下来,海平面此后还会以类似速度继续上升达数百年之久。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还指出,各项区域预测数据的可信度仍然很低;由于陆地移动和洋流变化,区域海平面的变化可能与全球平均值不同。²⁴⁵

288. 通常沿海系统对于气候和海平面变化的反应预期会大不相同。风险特别大的沿海生态系统是海水沼地、红树林生态系统、沿海沼泽地、沙滩、珊瑚礁以及环礁岛和河流三角洲。河口湾和淡水含水层的含盐量、江河及海湾潮汐改变的幅度、沉积物和营养素转移的变化以及化学品和微生物污染型态最可能产生的各种变化及其严重程度,都会对渔业、生物多样性、淡水供应和旅游业产生重大影响,而这些都

是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必要因素。除了这些影响之外,还有有由于人类活动造成的污染、自然面貌的改变和物质投入而导致沿海和内陆水域的改变。

289. 除了预测海平面会上升以外,气候变化也会导致海洋环流、垂直混合和海浪气候改变以及海上冰盖减少。营养素多寡、生物生产力、海洋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以及热量和碳储备能力都可能受到影响,这种影响本身会对气候系统也产生影响,因而对沿海区域、渔业、旅游业和娱乐业、运输、近海结构和通讯都产生明显的影响。

290. 应当指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特别重视第9章(保护大气层)和第17章(保护海洋)之间的相互关系,因为大气层和海洋之间的物质和能量交换对海洋和陆地生态系统合并产生影响。因此,委员会呼吁在执行保护措施时,采取更加综合的对策。

2. 海洋环境评价

291. 海洋污染的科学方面联合专家组(海洋污染科学专家组)曾编写具有很大影响力的1990年“海洋环境状况”报告,该专家组现已成立一个常设海洋环境评估工作组。该工作组将从事一项新的全球评估,这项工作将于2002年结束,而下一次评估的第一个步骤是编写一份关于影响海洋、沿海和相关淡水环境的质量和利用的陆上来源和活动,将于1998年完成,它是环境规划署根据《全球行动纲领》在陆上活动方面所承担的责任及其新的综合水方案²⁴⁶的一部分。海洋污染科学专家组决定将工作重点放在编写定期评估报告方面,也是对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就该专家组的基本宗旨所提建议作出的反应(见上文第194(e)段)。

292. 这是主办组织(海事组织/粮农组织/教科文组织-海洋学委员会/气象组织/卫生组织/原子能机构/环境规划署/联合国)海洋污染科学专家组成员、新工作组成员以及对海洋污染科学专家组的工作贡献出时间和知识全世界许多其他专家的一项主要活动。因此,有人特别担心能否在比较短的时间内得到充分的财政支助。

293. 海洋污染科学专家组将继续对海洋环境的情况进行审查,并定期就各种明

显的趋势和正在出现的问题提出报告。专家组在其第二十六届会议(1996年3月25日至29日)²⁴⁷上特别提请注意下列问题:渔捞的影响,就其对生态的意义来说,有些地点的渔捞活动的影响可能超过污染物排放对环境造成的影响;植物毒素出现的次数和人类接触的次数增加,特别是长期接触的问题;由于沿海管理方案和项目激增,迫切需要制订一种普遍接受的评价方法来评估它们的影响和效益。²⁴⁸ 海洋污染科学专家组也担心海洋生物多样性的重点大多针对深海,但沿海区损失海洋生物多样性才是最紧迫的威胁,因此应当在下列方面采取优先行动:研究和评估主要沿海生境;研订海洋生境保护战略作为综合沿海管理方案的一部分;研究渔捞对于生物多样性产生的影响;以及探讨迅速评估沿海生物多样性的方法。

294. 应当指出海洋污染科学专家组1995年的声明,其中对被发现模拟自然雌激素的各种不同化学品(包括滴滴涕、多氯联苯、二氧芑、多环芳烃)所产生的影响的最新数据表示关注。海洋污染科学专家组呼吁作出新的努力,研究“拟态雌激素”化学品(也称为“内分泌破坏者”)对海洋环境的影响。²⁴⁹ 这个问题继续引起人们日益注意,现正采取行动提高有关这个领域的知识:经合组织正在审查化学品测试工作,以考虑到对内分泌的可能破坏作用;这个议题已经被列入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的议程。应当指出,并非所有内分泌破坏者都是持续性有机污染物(见第200段),因此有人主张对这类化学品采取额外的具体行动。

B. 海洋技术

295. 冷战后带来的一个好处是,由于公布了大量的海洋学数据,并且可以取得新的海洋学设备,海洋科学获益很大。数十年来美国海军对全世界大部分海洋进行的有系统测量的数据目前已经公诸于世,提供了有关海洋深度、沉积物成分、海洋重力、海床磁力、水温、含盐量、海面高度、冰深、冰形、透光度和生物荧光等的新资料。此外,采用不同方法(例如拖式传感器、潜水艇、固定浮标和漂动浮标、遥感和卫星)所收集的数据经合并后又产生更新的数据,可能为许多领域带来巨大的利

益：环境研究、地质学、气候学、气象预报、污染研究、海洋工程、商业渔业管理以及深海石油和矿物勘探。估计迄今美国海军的数据大约有10%至20%已经解密；最后将有大约95%的数据公诸于世。²⁵⁰

296. 在美国国家海洋和大气管理局今年公布第一张全球洋底地图以前，人们认为海洋地图还不如金星地图绘得精细。²⁵¹ 这张海洋地图是根据美国海军取得的最近解密的卫星数据和欧洲卫星最近收集的资料制成的。这张地图除了对深洋盆地的活跃地质作用的研究、包括对板块构造以及气候的研究具有重大科学意义以外，已证明它还具有商业价值：渔民已利用它来确定海山的位置，这些海山造成营养丰富的深海水涌，从而可以支持大量生物资源；工业界也利用该地图来寻找含有石油的岩层，以及形成海底铜、铁、银和金矿床的那些火山爆发活动。

297. 目前有一个由数百个水下扩音器(水下听筒)组成的全球网，其名称为声音监测系统，原先是由美国海军在1990年代初期部署的。去年已有更多的机构和私营公司开始利用这个系统，它可以“听到”数百英里甚至数千英里之外的杂音。人们对于这个系统的期望非常高，例如用来研究海震和火山活动，监测远处的核爆炸、跟踪从事流网渔业的船舶以及海洋哺乳动物的移动情况，避免海上碰撞。²⁵² 它给科学带来的一个初期利益是可以迅速部署海洋研究船，以收集在美国西海岸测到的数百次海震所产生的热水数据和样本。除了1993年的第一次以外，这只是能够这么直接地研究海底地震扰动的第二次。²⁵³

298. 三维地震数据的取得、模型制造和解释是最近的技术创新，这是计算机技术特别是平行处理技术进展的直接结果。近海工业也开始从三维地震数据中得益，因为可以大量减少钻探作业，提高成功率，以致“没有其他因素比它对国际(近海石油和天然气)产量增长所产生的影响更大。”²⁵⁴ 就精确取得三维地震数据来说，深海水域、深海地质目标以及边缘地区的复杂地层构造比一般深度的海洋更为棘手。现在已有技术来解决这些问题了。

299. 将近海石油和天然气工业移向深海水域(另见第274段)说明技术取得了重

大发展。浮式钻探作业²⁵⁵ 和生产技术正在经受新的考验,其中一个概念是使大部分生产技术自动化,并将其置于洋底之上,将一些半自动油井与一个中心点联接,然后将产出合并传送到传统的近海平台,并在平台上将石油和天然气分离。因此,在数百平方英里之内只需要一个平台便足以照顾数十口油井。²⁵⁶ 另一个正在研制的办法是在储藏量较小的深海油田建造一个独立的生产平台,或者作为较大深海油田的一个设施、卫星或初期生产平台。还有一个办法是设计一种多用途运油船作为生产船和穿梭运油船。²⁵⁷

300. 深海开发在可以首次投产之前需要巨大的资本费用和漫长的筹备时间。此外,未能确定最终生产率和总储存量也增加风险。因此,人们对于多功能整体式系统具有很大的兴趣。降低深海作业成本的一个主要概念是采用轻型钻机,以便能将技术发展的重点放在将较轻的钻机与用以完成海底产油井的船舶合而为一,这种船还具有单层船体的甲板装油能力以及半潜式船舶的运动特性。另一种发展是设计一种单一机动体,具有钻探、初期生产、测试、储存和卸载的能力。²⁵⁸

301. 预期在近岸地区开采硬矿物将由于新技术而大大加强,这种技术比现有技术的成本低,节省时间,适用面积较大:一家荷兰公司已研制出一种可以筛选和大量采取至400英尺深的洋底矿物样本的系统,目前正在南部非洲岸外使用这种系统来采取含有钻石的沉积物的样本,并加以回收利用。²⁵⁹

十二、海洋法和海洋事务的技术合作及能力建立

A. 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研究金方案

302. 在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研究金方案下,研究员在他们选择的参与大学进行海洋法、海洋法的执行及有关海洋事务领域的研究院程度的研究和培训。此外,他们有机会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内进行达三个月的实习。自1986年以来,在这个方案下颁发了十项奖金和一项特别奖金。²⁶⁰ 咨询小组推荐汤加王国代理副检

察长Alisi-Numia Tamoepau女士为第十次年度奖金得奖人。²⁶¹

303. 联合王国再度作出特别捐助,为这个方案下的一项研究金提供经费。²⁶² 咨询小组对这笔1996/97学年的捐款表示欢迎,并再次表示希望此举能成一项持续不断的承诺。咨询小组还促请其他国家考虑作出类似的捐助。

304. 咨询小组再次指出,这一方案下的候选人都是能力极强的人,它呼吁各界提供额外经费以支助方案,并鼓励各大学颁发研究金给所有的最后人选。咨询小组还决定把选定的候选人称为“最后人选”,鼓励他们在直接向大学申请研究金时包括这些资料。结果,1995年奖金的14名最后人选获邀申请新成立的罗德斯海洋法和政策学院奖学金,该学院表示有兴趣参加这项研究金方案。其他两个新参加的学术机构均在联合王国,它们是牛津大学法学院和南安普敦大学法学院。智利大学国际事务研究所也表示有兴趣参与这个方案。

B. 培训-海洋-沿岸方案

305. 1995年开办了培训-海洋-沿岸方案(参看A/50/713,第251至256段),由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提供中央支助股。这个方案进展顺利,特别是设于菲律宾海洋生物资源管理国际中心的课程研制单位在编制第一套标准化培训资料方面取得了进展。

306. 这项新的“综合沿岸区管理国家课程”是为中级管理人员设计的,并获得各政府部门和机构支助,它也是培养一批沿岸管理人员的一个较广泛项目(由洛克菲勒兄弟基金支助)的一部分,这些人员将共同为菲律宾14个区域综合沿岸计划工作,并发展一个与综合沿岸区管理有关的东南亚机构的非正式网络。

307. 尽管多数课程研制单位都财政紧缩,而且课程研制人员不足,但预计到1997年初,将编成另外四套培训资料,供上述网络分享。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正努力为整个方案筹措更多资金,并且正协助不同单位争取更多资源。

308. 还值得注意的是巴西的单位(设于Fundacao Universidade do Rio Grande)举行了一个讲习班,以阐明该国在海洋和沿岸管理方面的优先事项,并因此

鉴定了各种培训需要。这是首次利用培训-海洋-沿岸方法在国家一级进行彻底的培训需要分析;它对其他单位将有重大意义。²⁶³

309. 为符合促进综合管理海洋和沿岸地区的需要,培训-海洋-沿岸方案与其下述姐妹方案密切合作:旅游业领域的业务培训;气候变化领域的气候改变:培训;以及综合沿岸区管理。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也就方案的发展与环境规划署密切合作,特别是在其《海洋和沿岸地区管理战略倡议》方面。这项倡议的重点将是通过方案研制培训课程,并将鼓励开发计划署项目间交流知识和经验。²⁶⁴

注

¹ 这些国家为: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伯利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佛得角、中国、科摩罗、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埃及、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缅甸、纳米比亚、瑙鲁、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大韩民国、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²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

号: E.84.V.3), A/CONF.162/122号文件。

³ 大会第48/263号决议,附件。

⁴ A/CONF.164/37。

⁵ 这67个国家为: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玻利维亚、保加利亚、中国、库克群岛、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海地、冰岛、印度、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黎巴嫩、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缅甸、纳米比亚、瑙鲁、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大韩民国、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斯里兰卡、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南斯拉夫、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⁶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84.V.3), A/CONF.62/121号文件,附件一。

⁷ 根据第7条第3款。

⁸ 协定附件第1节第12(a)段。

⁹ 孟加拉国、比利时、柬埔寨、加拿大、智利、欧洲共同体、加蓬、卢森堡、马来西亚、尼泊尔、新西兰、波兰、俄罗斯联邦、南非、苏里南、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¹⁰ 它们是:巴林、博茨瓦纳、喀麦隆、佛得角、古巴、埃及、加纳、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科威特、马绍尔群岛、阿曼、菲律宾、苏丹、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越南。

¹¹ 这些国家为: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白俄罗斯、贝宁、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刚果、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匈牙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马达

加斯加、马尔代夫、莫桑比克、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所罗门群岛、斯威士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瓦努阿图。

¹² 见ISBA/C/9。

¹³ 见1996年8月19日SEA/1532号新闻稿。

¹⁴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伯利兹、巴西、加拿大、科特迪瓦、丹麦、埃及、欧洲共同体、斐济、芬兰、德国、希腊、几内亚比绍、冰岛、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卢森堡、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纽埃岛、挪威、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塞内加尔、瑞典、汤加、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瓦努阿图(1995年12月4日代表其各领土签署,1996年6月27日代表联合王国签署)。

¹⁵ 第三一九条第2款(e)项;附件二,第二条第3款;和附件六,第四条第4款和第十九条。

¹⁶ 缔约国会议历届会议的议程和工作安排看SPLOS/1/Rev.1和SPLOS/CRP.1、2、3、4和7号文件。

¹⁷ 每一海洋区都是从同一基线量起。

¹⁸ 本文件所用的里程单位都是海里。

¹⁹ 这17个国家为: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佛得角、科摩罗、斐济、印度尼西亚、牙买加、基里巴斯、毛里求斯、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所罗门群岛、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图瓦卢和瓦努阿图。

²⁰ 见《海洋法通报》第3和4期。

²¹ 同上。

²² 日本于1996年7月20日成为缔约国后,订正了它原有的法律,并通过了特别与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有关的立法。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尚未收到立法案文。

²³ 法案案文见《海洋法公约》，第31期(1996年)。

²⁴ 声明全文见同上，第32期(1996年)。

²⁵ 中国于1996年6月7日交存了批准书，并发表了声明。该声明载于同上第31期(1996年)。

²⁶ 全文将载于同上，第32期(1996年)(编印中)。

²⁷ 同上。

²⁸ 同上。

²⁹ 同上。

³⁰ 见《海洋法公报》，第31期(1996年)。1993年伊朗法案载于同上，第24期(1993年)。

³¹ 同上，第24期(1993年)。

³² 阿尔及利亚于1996年6月11日交存批准书，毛里塔尼亚于1996年7月17日交存。

³³ 中国、日本、约旦、蒙古、缅甸、瑙鲁、新西兰、大韩民国和沙特阿拉伯。

³⁴ 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芬兰、法国、格鲁吉亚、爱尔兰、摩纳哥、荷兰、挪威、斯洛伐克和瑞典。

³⁵ 见1963年10月12日设定领水宽度的第63-403号法令和1972年10月5日关于和平时管理外国军舰通过领水和进港访问的第72-194号法令，转载于《海洋法：关于领海和无害通过权及毗连区的国家立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5.V.7)，英文本第11至18页。除阿尔及利亚外，另有16国规定军舰须事先获得批准或同意才能行使无害通过领海的权利。这些国家为：安提瓜和巴布达、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中国、格林纳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尔代夫、缅甸、巴基斯坦、罗马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索马里、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另一些国家如丹麦、爱沙尼亚、圭亚那、印度、马耳他、毛里求斯、大韩民国、塞舌尔和瑞典则要求事先通知。

³⁶ 声明全文将转载于《海洋法公报》，第32期(1996年)(编印中)。

³⁷ 见上面脚注意34。

³⁸ 《海洋法公报》，第32期(1996年)(编印中)。

³⁹ 哥斯达黎加、埃及、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洪都拉斯、意大利、牙买加、肯尼亚、马来西亚、马耳他、荷兰、尼日利亚、塞拉利昂、苏丹、瑞典、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南斯拉夫。

⁴⁰ 安哥拉、贝宁、喀麦隆、刚果、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利比里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秘鲁、塞拉利昂、索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多哥。

⁴¹ 即下列国家的立法：巴西、佛得角、哥伦比亚、吉布提、赤道几内亚、危地马拉、圭亚那、印度、肯尼亚、马尔代夫、毛里求斯、摩洛哥、缅甸、巴基斯坦、菲律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塞舌尔、斯里兰卡、土耳其、瓦努阿图、越南和也门。

俄罗斯联邦1995年的《联邦法》规定了对大陆架海洋科学研究行使管辖权，但未提及《海洋法公约》，这将限制了《海洋法公约》中规定的权利，特别是其第二四六条规定的权利。

⁴² 德国的声明重刊于《海洋法公报》，第27期(1995年)。捷克的声明将重刊于同一公报，第32期(1996年)。

⁴³ 每个缔约国有权为每个领域提名两名专家。所需的是法律、科学或技术方面的能力。见公约附件八第二条第3款。

⁴⁴ 海洋学委员会还接到了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下列国家的提名：智利、哥伦比亚、加蓬、马来西亚、莫桑比克、巴勒斯坦、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

⁴⁵ 见公约第一六一一条第1款和协定附件第3节第15段。

⁴⁶ 详情见1995年3月9日SEA/KIN/9/Rev.1号联合国新闻稿。

⁴⁷ 订正概算见ISBA/14。

⁴⁸ ISBA/A/9和ISBA/C/5,A节。

⁴⁹ A/C.5/51/21。

⁵⁰ 管理局大会关于其在联合国的观察员地位的决定(ISBA/A/13)还强调,联合国大会亟须每年审议和审查有关《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全面发展情况,以及有关海洋法和海洋事务的其他发展。”

⁵¹ 大会和管理局的各项决定见ISBA/A/13、ISBA/A/15、ISBA/A/L.10、ISBA/A/C/3、ISBA/A/C/8和ISBA/A/C/9。

⁵² 这个组织在第五次缔约国会议上获得观察员地位。

⁵³ 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建议了海洋法法庭和联合国的关系协定草案;见LOS/PCN/152(第一卷),第132页。筹备委员会审议了法庭和管理局之间关系安排的问题,并核准了若干原则的适用;见同上,第142页。

⁵⁴ 见SPLOS/14。

⁵⁵ SPLOS/3。

⁵⁶ SPLOS/10。

⁵⁷ 《法庭规约》规定,在第一次选举时,由秘书长抽签决定各位法官的任期(附件六,第五条第2款)。

⁵⁸ 根据《法庭规约》第五条第3款。

⁵⁹ 第SPLOS/L.1号决定所通过的预算载于SPLOS/WP.3/Rev.1。

⁶⁰ SPLOS/L.1。

⁶¹ 联合国工作人员服务条例也一样适用。还要求法庭申请加入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但有一项了解,就是这项要求必须获得联合国大会会员国的赞同。

⁶² SPLOS/WP.2和Add.1。下次会议还将审议德国有关各种赋税和关税的一项提案。

⁶³ 谅解声明全文载于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最后文件》;《第三次联合国

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4.V.3)A/CONF.62/121号文件，附件二。

⁶⁴ SPLOS/CLCS/INF/1。

⁶⁵ SPLOS/5, 第20段。

⁶⁶ SPLOS/L.2。

⁶⁷ SPLOS/CLCS/WP.1。

⁶⁸ 见海事组织C 76/4号文件。

⁶⁹ 以第MSC.42(64)号决议通过。这项修正对1974年《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缔约国添加了强制性的《货物装载和固定安全操作守则》。

⁷⁰ 载于第MSC.31(63)号决议附件1。该决议附件2包括一些预计于1998年1月1日开始生效的修正。

⁷¹ 第MSC.33(63)号决议。

⁷² 第A.736(18)号决议。

⁷³ 海事组织大会第十九届会议后来通过了一些关于滚装客船和渡轮操作特别安全问题的决议。

⁷⁴ 见海事组织MEPC 37/22号文件，第11.4至11.11段，和MEPC 37/22号文件附件13，其中载有第MEPC 65(37)号决议，内容涉及对《防止船舶污染公约》附件五条例2的修正和新的条例9。

⁷⁵ 见海事组织MEPC 37/22号文件第13.6段、MEPC 37/WP.9/Add.1号文件第17.9段和MEPC 38/WP.17号文件，其中载有附件草案的案文。关于石油中硫含量的全球最高限额，各方意见仍然不一致(MEPC 37/22, 第13.43段)。

⁷⁶ 海事组织LEG 73/14号文件，第14至18段。

⁷⁷ 海事组织MSC 66/24号文件，第10.14段和第10.20至10.26段。委员会在完成国际搜寻救助计划方面也取得了进展。

- ⁷⁸ 海事组织 MSC 67/2/1号文件,第2.2段。
- ⁷⁹ 海事组织 MEPC 37/22/Add.1号文件,附件10。
- ⁸⁰ 海事组织文件C 74/22(b)/1; C 74/SR.4; C 74/27 (c),第 225至228段;C/ES.18/10,第270至273段;和A 19/27,第9至11段。
- ⁸¹ 第六十六届会议的报告,海事组织文件,MSC66/24附件26。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已表示赞同这些临时准则。
- ⁸² 海事组织大会第A.739(18)号决议。
- ⁸³ 海事组织大会第A.744(18)号决议。
- ⁸⁴ 海事组织大会第A.600(15)号决议。
- ⁸⁵ MSC.47(66)号决议。见海事组织文件MSC66/24,附件二。
- ⁸⁶ 参看作为海事组织文件MCS66/12/1分发的经合发组织报告,海事组织在其1996年世界海洋日声明“海事组织:合作求精”中多有引用。
- ⁸⁷ 海事组织秘书长的1995年世界海洋日贺词。
- ⁸⁸ 联合王国和澳大利亚提出的建议;海事组织文件FSI4/3/3。
- ⁸⁹ 加拿大的建议;海事组织文件FSI4/3/1。
- ⁹⁰ 德国提出的建议;海事组织文件FSI4/3/4。
- ⁹¹ 1994年对《国际防止污染公约》73/78附件一、二、三和五的修正案,为港口国管制作业性需求提供了法律基础;这些修正已于1996年3月3日开始生效。
- ⁹² 《欧洲共同体正式公报》,第38卷,第L157号(1995年7月7日)。
- ⁹³ 海事组织文件,FSI4/7/2第3段。
- ⁹⁴ 欧洲议会1996年2月1日通过的关于海上安全的决议;和1996年3月27日通过的关于“海上皇后”号海难的决议;海事组织文件MSC66/20/1和MEPC38/INF.14。
- ⁹⁵ 海事组织文件FSI4/18,第7.9和7.10段。关于港口国管制协定的比较表载于《海事组织新闻》,第2号(1996年)。

⁹⁶ 联合王国的说明。海事组织文件MSC66/7/5。

⁹⁷ “《国际防止污染公约》--如何执行。关于确保遵守以有效执行公约的手册。”由海事组织秘书处提交船旗国执行问题小组委员会；海事组织文件FSI4/3/2, 第9.4段。

⁹⁸ 海事组织文件FSI4/4/2。

⁹⁹ 《保护北海第四届国际会议的部长宣言》(1995年6月)；海事组织文件MEPC37/INF.14, 附件3, 第6节。

¹⁰⁰ 《波恩协定》的缔约国决定审查公约生效可能引起的后果以及建立一个新的专属经济区的可能性, 例如根据协定划定责任区；参看海事组织文件MEPC37/INF.33。

¹⁰¹ 相邻北海的国家证实, 接受废油的设施已经可供使用；海事组织文件MEPC38/8/5和MEPC38/8/3。

¹⁰² 它还规定建立一个使用废物接受设施的统一收费制度；参看海事组织文件MEPC38/INF.4。

¹⁰³ 海事组织文件MEPC38/9/9。

¹⁰⁴ 参看海事组织文件MEPC37/22, 第13.10段。

¹⁰⁵ 签署国为：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越南。

¹⁰⁶ 航行安全小组委员会目前正在订正1985年《船舶交通服务准则》，和拟订《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关于船舶交通服务的规章草案，以供列入《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五章的拟议订正版。

¹⁰⁷ 根据海事组织大会决议A.826(19)，海事安全委员会现在可以采纳分道通航制（分道制）、除分道制以外的其他航道安排措施和船只报告制度以及对这些制度和措施的修正，而不再需要由大会确认。

- ¹⁰⁸ 决议MSC.52(66);海事组织文件MSC 66/24,附件10。
- ¹⁰⁹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报告;海事组织文件NAV 42/23,第5.4至5.7段和附件8至10)。
- ¹¹⁰ 海事组织文件NAV 42/5。管理丹麦海峡航行的制度是以1857年的《关于海湾和海峡的哥本哈根公约》作为基础拟订的。目前正在建造跨越海湾的另一条固定连接线。丹麦和瑞典已通知海事组织两国政府为确保航行安全而正在采取的措施。
- ¹¹¹ 海事组织文件NAV 42/5/1和NAV 42/5/2。
- ¹¹² 海事组织文件NAV 42/23,第5.8段。
- ¹¹³ 世界野生生物基金和国际自然保护联盟提交的文件,海事组织文件MEPC 38/7/2。
- ¹¹⁴ 海事组织文件MEPC 35/INF.17。
- ¹¹⁵ 在1995年11月13日给秘书长的信(A/50/754)中,俄罗斯联邦控告土耳其没有采取步骤使其国家海事条例符合海事组织的规则和建议。土耳其在1995年12月7日的信(A/50/809)中坚持认为其国家条例完全符合海事组织的规则和条例。
- ¹¹⁶ 参看海事组织文件NAV 41/23,第4.1至4.4段。
- ¹¹⁷ 海事组织文件NAV 42/23,第4.4段。
- ¹¹⁸ 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的《海事组织关于环境可持续发展方面的预算外活动的战略》;海事组织文件MEPC 37/22/Add.1/Corr.1,附件11。
- ¹¹⁹ 海事组织文件NAV 41/23,第4.1至4.4段。
- ¹²⁰ 海事组织文件MEPC 38/19。
- ¹²¹ 第4和第7段;作为文件MEPC 38/INF.14分发。
- ¹²² 《部长声明》中题为“与《防止来自船只的污染的战略》有关的后续行动”的附件3;海事组织文件MEPC 37/INF.14。
- ¹²³ 海事组织文件MSC 67/7/2。拟议的海道如下:(a)从南中国海到纳土纳海,然后

穿过卡里马塔海峡到爪哇海,再通过巽他海峡到印度洋;(b)从苏拉威西海穿过望加锡海峡和龙目海峡到印度洋;(c)从太平洋到马鲁古海、塞兰海和班达海,然后(一)穿过翁拜海峡到萨武海,或(二)穿过勒蒂海峡到帝汶海,或(三)穿过阿鲁岛和塔宁巴尔群岛之间的岛水域到阿拉弗拉海。

¹²⁴ 根据公约第五十二条第1款,无害通过权在群岛水域海道以外的地方适用。

¹²⁵ 澳大利亚提出的文件;海事文件MSC 67/7/3。

¹²⁶ 《国际先驱论坛报》,1996年5月16日。

¹²⁷ 石油工业国际勘探和生产论坛给《伦敦公约》科学小组的说明;海事组织LC/SG 19/3/4号文件,第4.1.1段。

¹²⁸ 亚太经社会培训研讨会的报告(1995年9月19日至22日)。

¹²⁹ 欧洲委员会1996年4月12日ADOC 7514号文件。

¹³⁰ 议定书草案第1条和附件一第2.4段;海事组织LC/SM/1/4号文件。

¹³¹ 海事组织LC 18/11号文件,第5.34至5.35段。

¹³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6年,补编第8号》(E/1996/28,第一章C节,第4/15号决定)。

¹³³ 教科文组织146 EX/27号文件,第38段。

¹³⁴ 国际法协会的《布宜诺斯艾利斯保护海底文化遗产公约草案》已送交教科文组织秘书处。案文见《海洋政策》,第20卷(1996年),第305至307段。

¹³⁵ 《欧洲保护海底文化遗产公约》草案(1985年);欧洲委员会CAHAQ(85)5号文件。

¹³⁶ 还为考古学家拟订了关于保护和管理海底文化遗产的宪章草案,将附在国际法协会所拟订的公约草案内。

¹³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0号》和更正(A/51/10和Corr.1),附件二,增编2。

- ¹³⁸ 海事组织LEG 73/14号文件,第45至50段。
- ¹³⁹ 海事组织LEG 73/11号文件,第五条。
- ¹⁴⁰ 见法国的说明;海事组织LEG 74/5/1号文件。
- ¹⁴¹ 国际海事委员会的评论,该委员会设立了一个国际小组委员会来研究关于移走沉船的法律;见海事组织LEG 74/5/2号文件,第7页。
- ¹⁴² 海事组织LEG74/5/2/Add/1号文件。
- ¹⁴³ 大西洋金枪鱼委员会执行秘书1995年12月21日的来文。
- ¹⁴⁴ 《粮农组织渔业报告第534号》(FIPL/R534(Bi))。
- ¹⁴⁵ 《粮农组织渔业报告第539号》(FIPL/R539(TRI))。
- ¹⁴⁶ 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秘书1996年3月25日的来文。
- ¹⁴⁷ 《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1995年会议记录》,第五节,第一部分,第186至197页。
- ¹⁴⁸ 同上,第四节,附件6,第151至152页。
- ¹⁴⁹ 联合国秘书处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编写的关于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的工作文件,A/AC.109/2048,第18段。
- ¹⁵⁰ 见A/51/183,附件二。
- ¹⁵¹ 养护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CCAMLR-XIV号文件。
- ¹⁵² “成立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的进程”,《粮农组织渔业通告》第913号(FIPL/C913),1996年。
- ¹⁵³ 第二十六届南太平洋论坛会议的公报。
- ¹⁵⁴ 欧洲委员会会议,7514号文件,1996年4月12日。
- ¹⁵⁵ 见A/51/210,附件四。
- ¹⁵⁶ 均为1991年12月就合作执行《保护哺乳动物计划》与环境规划署签署《谅解备忘录》的当事方。国际捕鲸委员会和鲸鱼海豚养护协会也以观察员身份参加。
- ¹⁵⁷ 该基金由设在登堡的荷兰森林和自然研究所管理。

- ¹⁵⁸ 1996年6月28日国际捕鲸委员会年会最后新闻稿。
- ¹⁵⁹ 1996年6月13日北大西洋海洋哺乳动物委员会秘书的来文。
- ¹⁶⁰ 意大利热那亚沿海和海洋政策研究国际中心《沿海和海洋政策研究国际中心新闻通讯》(第6期,1996年1月)报道。
- ¹⁶¹ 第1(1)条草案除其他外目前主要将范围界定为“地中海和黑海的海洋水域,包括海湾和海域”。
- ¹⁶² 参看A/51/183,附件一第35段和附件二。
- ¹⁶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6年,补编第8号》(E/1996/28)。第一章C节,第4/6号决定。
- ¹⁶⁴ 这些方案领域是:(a)沿海区和海洋包括专属经济区的综合管理和可持续发展;(b)海洋环境保护;(c)可持续利用和养护公海海洋生物资源;(d)可持续利用和养护国家管辖范围内的海洋生物资源;(e)处理海洋环境管理方面的重大不确定因素和气候变化;(f)加强包括区域在内的国际合作与协调;(g)小岛屿的可持续发展。秘书长关于方案领域G的报告载于E/CN.17/1996/20和Add.1-5。
- ¹⁶⁵ E/CN.17/1996/3和Add.1。
- ¹⁶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6年,补编第8号》(E/1996/28),第一章C节,第4/15号决定,C.1-2节。
- ¹⁶⁷ 同上,第一章A节。
- ¹⁶⁸ 根据大会第50/113号决议第13段。
- ¹⁶⁹ 如环境规划署1995年5月25日第18/31号决定指出。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25号》(A/50/25),附件。
- ¹⁷⁰ A/51/116,附件二,第17段。环境规划署第18/32号决定共列出11种持续存在的有机污染物,属于欧洲委员会在1979年《远距离越境空气污染公约》范围内讨论的最后清单内。

¹⁷¹ 同上,第3和第4段。

¹⁷² 这些主要来源是污水、持续存在的有机污染物、重金属、放射性物质、营养素和沉积物的迁移、油类(烃类)、乱扔的垃圾以及实际改变,包括关注领域内生境的改变和毁坏。

¹⁷³ 卫生组织、原子能机构、粮农组织、海事组织化学品无害管理组织间方案、国际化学品安全方案及化学品安全政府间论坛。

¹⁷⁴ 许多全球和区域机构已具体核可《全球方案》,例如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成员国会议。

¹⁷⁵ 海事组织LC/SM 1/4号文件。

¹⁷⁶ 海事组织LC/18/11/Rev.1号文件,第5.25-5.29段。

¹⁷⁷ 海事组织LEG/CONF.10/8/2号文件。

¹⁷⁸ 海事组织LEG/73/14号文件第51-54段和LEG 73/12号文件。

¹⁷⁹ 海事组织LEG 74/4/1号文件;另参看LEG 74/4/2,其中国际海事委员会简述它认为与此有关的一些问题。

¹⁸⁰ 海事组织MEPC 38/6/5号文件。

¹⁸¹ 提出要求的国家为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古巴、印度尼西亚、爱尔兰、墨西哥、新西兰、所罗门群岛、西班牙和委内瑞拉。

¹⁸² 海事组织MSC 66/24号文件,第21.17段和MSC 67/15号文件。

¹⁸³ 海事组织MSC 66/24号文件,第21.18段。

¹⁸⁴ 由所罗门群岛提出,海事组织MSC 67/15/1号文件。

¹⁸⁵ 海事组织NAV 42/23号文件,第6.6至6.17段。运载核、钚、放材料的船舶一般都由船主或涉及这项运载活动的其中一国的陆上主管当局全程追踪。

¹⁸⁶ 海事组织MSC 67/15号文件,第6段。

¹⁸⁷ 参看A/51/183号文件,附件二。另参看阿根廷向海事组织提出的提议(LEG 74/

12/1号文件),其中建议运载核、钚、放材料的船舶应只沿一条公海航行;如果这个办法证实行不通,则只能与沿海国协商另辟航线。

¹⁸⁸ 加勒比共同体秘书处第50/1996号新闻稿。

¹⁸⁹ 《奥克兰公报》,1995年11月10日至13日。

¹⁹⁰ 参看A/51/357,附件。

¹⁹¹ UNEP/CBD/COP/2/19,附件二。

¹⁹² 参看执行秘书的说明,UNEP/CBD/COP/3/35。

¹⁹³ UNEP/CBD/COP/3/3,建议II/10。

¹⁹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6年,补编第8号》(E/1996/28),第一章C节,第4/15号决定,第24段。

¹⁹⁵ 第二次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在第II/10号决定第13段中呼吁相关组织审查其方案,以改进现有措施和制订促进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使用的新行动(UNEP/CBD/COP/2/19)。

¹⁹⁶ 《国际沿海和海洋政策研究中心通讯》(1996年1月第6号)的报道。

¹⁹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6年,补编第8号》(E/1996/28),第一章C节,第4/15号决定,第44-45段。

¹⁹⁸ 同上,第43段。

¹⁹⁹ 例如,第三次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除其他外,将审查执行秘书的一项建议,即“定期提出关于其他机构进行的和(或)在各项公约下进行的与执行《海洋法公约》有关的活动概览的报告(类似联合国秘书长向大会提出的关于海洋法的报告)”(UNEP/CBD/COP/3/35号,第80段)。

²⁰⁰ 协定全文编入《海洋法公报》,第31期(1996年)第40页。

²⁰¹ 同上,第42页。

²⁰² 参看1996年5月21日在巴黎缔结的《原则协定》,(S/1996/447,附件);届编入

- 《海洋法公报》，第32期(1996年)，第94页(印制中)。
- ²⁰³ 俄通讯社-塔斯社，1996年8月14日。
- ²⁰⁴ A/50/73-S/1995/83，由于1994年的条约。这项条约有关于海事问题的规定，以色列也提请海事组织注意。海事组织文件MSC 66/24。
- ²⁰⁵ 1996年1月18日在亚喀巴缔结；编入《海洋法公报》，第32期(1996年)，第97页(印制中)。
- ²⁰⁶ S/1996/427。
- ²⁰⁷ 海事组织文件MSC 66/24，第23.16至23.20段和附件29，内载黎巴嫩声明全文。
- ²⁰⁸ S/1996/627。
- ²⁰⁹ S/1996/692。
- ²¹⁰ 路透社，1996年8月8日。
- ²¹¹ 《纽约时报》，1996年9月16日。
- ²¹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6年，补编第10号》(E/1996/30)，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二。
- ²¹³ 欧洲共同体要求在海事组织船舶/港口相互联系问题工作组的工作方案中，列入在欧洲联盟国家海港装置有系统的边境管制以对付放射性材料的非法贩运的问题；海事组织FAL 25/12号文件，第15.3段。
- ²¹⁴ 在高加索区域已出现严重的犯罪情况，雇佣兵、武器、麻醉品和违禁品渗入格鲁吉亚阿布哈齐亚领土更使情况恶化。格鲁吉亚1996年1月31日颁布法令，关闭苏呼米海港以及格鲁吉亚和俄罗斯联邦之间在阿布哈齐亚领土内的港口和海洋地区，不对国际航运开放(S/1996/240，附件一)。
- ²¹⁵ 根据工作组的建议9和麻醉药品委员会1995年通过的第8(XXXVIII)号决议召开(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6年，补编第9号》(E/1996/29)，第12章)。
- ²¹⁶ A/51/437。

- ²¹⁷ 加勒比毒品管制合作问题区域会议的报告,1996年5月15日至17日,巴巴多斯布里奇敦。
- ²¹⁸ 海事组织FAL 24/19号文件,第7.17-7.26段。
- ²¹⁹ 《波罗的海和国际海事委员会公报》,第90卷,第5期。
- ²²⁰ 加拿大指出,前来加拿大的大部分外国人实际上是寻求庇护者。加拿大和美国之间关于准许难民的返回和再进入的协定预定于1996年2月签署,这项协定旨在规定难民须经一项全面公平确定难民身分的程序处理;海事组织FAL 24/19号文件,第18.4段。
- ²²¹ West England P & I Club的报道(1995年9月),载于《波罗的海和国际海事委员会公报》,第90卷,第5期。
- ²²² 海事组织FAL 24/2/5号文件,第6段。
- ²²³ 海事组织FAL 2/Circ.43号通告。
- ²²⁴ 海事组织FAL 24/19号文件,第10.1-10.5段。
- ²²⁵ E/CN.15/1996/4,第45段。
- ²²⁶ 这项决议草案是美国提出的;SOC/CP/192/Rev.1号新闻稿。
- ²²⁷ 海事组织MSC 66/16/Add.1号文件。
- ²²⁸ 国际商会国际海事局向海事组织提供的资料;海事组织MSC 66/16/2号文件。
- ²²⁹ 土耳其政府的照会;海事组织MSC 67/INF.2号文件。
- ²³⁰ 海事组织MSC 66/24号文件,第16.11段。
- ²³¹ 《近海》,第56卷,第5号(1996年5月)。
- ²³² 《近海》,第56卷,第6期(1996年6月)和第56卷,第8期(1996年8月)。
- ²³³ Cook, P.J.著作,《社会趋势及其对沿海区和毗邻海的影响》,载于《英国地质调查技术报告》,WQ/96/3,1996年。
- ²³⁴ 《近海》,第56卷,第4期(1996年4月)。

- 235 《纽约时报》，1995年2月27日。
- 236 《基督教科学箴言报》，1995年8月15日。
- 237 《海洋科学消息》，1996年2月29日。
- 238 Cook 著作，同前。
- 239 关于“先驱投资者”的最新资料，见ISBA/A/10号文件。
- 240 《近海》，第56卷，第1期(1996年1月)。
- 241 同上。
- 242 《采矿杂志》，1996年6月。
- 243 1996年9月24日原子能机构/1309号新闻稿。
- 244 《政府间气候变化小组第二次评价报告：1995年气候变化》。环境规划署/气象组织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
- 245 同上，第23页。
- 246 工作组于1996年5月17日和18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一次会议，该工作组还得到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支助。
- 247 第二十六届会议的报告，《海洋污染科学专家组Rep. Stud. 60》(1996年)。
- 248 另参看“科学对沿海综合管理的贡献”，《海洋污染科学专家组Rep. Stud. 61》(1996年)。
- 249 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海洋污染科学专家组Rep. Stud. No. 56》，第8.2段。
- 250 《纽约时报》，1995年11月28日，第C1页。
- 251 同上，1995年10月24日，第C7页。
- 252 同上，1996年7月2日。
- 253 同上，1996年3月19日，第C1页。
- 254 《近海》，第56卷，第5期(1996年5月)，第33页。

- 255 同上,第56卷,第5期(1996年5月)。
- 256 《商业周刊》,1995年10月30日。
- 257 《近海》,第56卷,第6期(1996年6月)和第56卷,第8期(1996年8月)。
- 258 同上,第56卷,第5期(1996年5月)和第56卷,第8期(1996年8月)
- 259 《矿业期刊》,1996年1月5日。
- 260 研究金由法律顾问根据海洋法和国际事务方面知名人士咨询小组的建议颁发。咨询小组的主席为弗吉尼亚大学法律学院海洋法和政策中心主任约翰·诺顿·穆尔教授。
- 261 预期Tamoepau女士将在牛津大学法学院以研究员身分研究学习。
- 262 联合王国要求候选人必须选自发展中国家,并应在联合王国的一所大学修读一年法律硕士课程或在研究院一级深造和研究。
- 263 会议报告将予发表。
- 264 目前,开发计划署的海洋/沿岸项目总值超过7 000万美元,它在发展全球环境设施的国际水域和海洋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方面也起积极作用。
